

廣西五縣各村半自耕農歷年負債狀況 1

表 115

縣別 村名	蒼梧縣					容縣					肇慶縣					柳州縣						
	17年前	18年	19年	20年	21年	22年	合計	村名	18年	19年	20年	21年	22年	合計	村名	17年前	19年	20年	21年	22年	合計	
古籐村	3000	150	10			303190	凌墓村	30	85	100	155	370	雅中村			10					10	
正湖村			318			318	蟠庸村			40		40	社灣村								30	30
沙尾村							定英村			50		50	邊山村			70					12	82
長桶村					30	25	30						穿山村									
合計	3000	150	358	25	60	3593	合計	30	85	190	155	460	合計		60	110				145	22175	367

本戶黃桂震於 14 年將田 20 畝
 抵於蒼梧商人因土匪盧牛經商虧
 本等等至 21 年實絕

廣西五縣各村半自耕農歷年負債狀況 2

表 115 續

縣別 村名	桂 林 縣						縣 別		龍 州 縣						總 計										
	17 年 前	17 年	18 年	19 年	20 年	21 年	22 年	合 計	村 名	村 名	18 年	19 年	20 年	21 年	22 年	合 計	17 年 前	17 年	18 年	19 年	20 年	21 年	22 年	合 計	
																									17 年 前
大 浪 坪				60	40	100		那 央 村		34															
常 安 村		20	20	20	20	90		教 導 村																	
大 參 村	90	130	298	250	50	370	149	湧 訥 村		50			80	30	160										
岩 嶺 村	10	10		80	30	130		北 郭 村																	
雁 山 村			20	22	62	160	264	河 抱 村																	
合 計	100	130	308	270	172	512	399	1891	合 計	84	30	194	3160	130	542	410	615	829	819	6505					

各縣提議設立平民借貸處者，亦有十二縣，足徵其需要之迫切，而已引起有司之注意，茲錄其提案原文如下：

查年來各地農村經濟日形崩潰，金融失其調節，農民既多缺乏資本，又苦借貸無門，倘不早爲之謀，不獨農民痛苦日甚，而國家社會的經濟生活亦將爲之根本動搖，查省府委員會第八十一次會議，議決設立廣西農業銀行以資救濟，誠爲目前之根本要圖，惟省農業銀行雖設，若無縣農業銀行以輔之，則收效仍屬有限，茲擬定縣農業銀行募集資本方法如次：

- 一、提撥未經指定正當用途之賓興基金或其每年利息。
- 二、提撥各姓族祠堂蒸嘗之基本金或其每年利息。
- 三、提撥變賣未經指定正當用途之公產或其每年利息。
- 四、提撥變賣未經指定正當用途之匪產或其每年利息。
- 五、提撥緝匪花紅或其每年之利息。
- 六、提撥變賣未經指定正當用途之廟產或其每年收入之利息。
- 七、變賣無主荒地。
- 八、按田地多少或每年收穫田穀多少徵募股本。
- 九、按商場大小，向商會徵募股本。
- 十、向殷實富戶徵募股本。

平民借貸處之現狀

在蒼梧和邕寧，有平民借貸處兩所，蒼梧的借貸所，有資本二十萬元，係由省金庫撥給，不敷之時，再向銀行借貸，月息六釐，因爲是省辦，所以這個經理，頗有幾分官氣，而實際上的所謂借貸處，不過是資本較

厚，利息較輕的一家大餉押，依舊還是帶着闊邊銅眼鏡的當朝奉。

他的利息，平常月息一分二三釐，最高爲一分五釐，最低一分，較之其餘餉押之須三分者已輕一半，每年總結後所得溢利，以二成爲公積金，以三成歸還借本，以一成給經理及辦事各員津貼，餘四成儲蓄以作省內慈善事業之用，借本還清後，所訂還本三成，一律蓄爲慈善事業。至其借出款項，不再折扣，以前對於銅鐵器具九出十歸之陋弊，一概廢除。棉被自五月開始典質，至十月而止，使平民因不當而得以保存。

從表面看起來，這數十萬的資本，流入平民之中，至少可以減少了數十萬元高利貸的金額，但是就實際情形觀察，或有不盡然者；查借貸所中每號之當本，平均在二元以上，一般平民所有之貨物，或恐不能質至此數，茲將其自開辦以至十一月每月當出號數及其當本，並回贖號數與其資金，以示每號之均數。

廣西蒼梧縣平民借貸處之營業狀況

表 118

月 份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總 計
每 月 當 出 號 數	9187	6830	7918	7200	6090	7922	7860	53007
每 月 當 出 總 額	24433.9	18185.8	19271.0	18249.2	16318.0	22014.6	20446.9	138919.4
每 月 回 贖 號 數	1028	1517	2938	4164	4249	6721	6311	26928
每 月 回 贖 總 額	2170.1	4039.0	7022.0	8741.0	10801.5	16421.0	17404.3	163798.9

再就邕寧平民借貸處質物種類觀之，則金銀首飾，絲綢衣服，及氈

毯，皮革諸物，恐非平民所有，而其數量乃佔百分之五十，從這兩點看來，恐怕低利率利益的享受，不是平民，而是一般小資產者，因借貸處利率之低，故以貨物質當之後，取得現銀，而向貧農身上去剝削。

廣西邕寧第一平民借貸處質物統計

表 119.

物 質 種 類	數 量 百 分 表
金 銀 首 飾	10%
絲 綢 緞 衣 服	10%
棉 麻 土 布 衣 服	30%
呢 絨 布 衣 服	10%
氈 毯 皮 革	28%
器 具	10%
鐘 表	2%

如果承認鄉間的貧農是沒有絲綢的衣服，和金銀的首飾與氈毯，皮革諸物，那末他們就極少有二元以上的質物了。若使這個推論沒有錯誤，則各縣平民借貸處之設立，不過為小資產者之高利貸張目而已，而今後之放款者，當有所改善了。

第七編 賦稅

廣西的賦稅，不但是繁重，而且是非常苛細，因為他是量出爲入，所以每遇需要的時候，便要徵收新稅，或在各項上面附加，有省的附加，有縣的附加，更有區和村的附加，疊牀架屋各自爲政。由捐之名稱言，則每一種捐上之附加者，不下十餘種，由捐之稅率言，所增又不知爲若干倍，間有數種，其全年之稅額不及百元者，苛細孰甚。

賦稅種類

此編所述，一方面在瞭解桂省人民每年之負擔，一方面提供政府廢除苛雜之參考，故凡一切直接間接之賦稅，就所有材料，加以整理，誠知時間匆促，所遺漏者，必且甚多，固不敢謂搜羅淨盡。茲爲便利起見，分國稅，省稅，縣地方捐三類述之。

國稅省稅，項目較少，尙易舉其大綱，而縣地方捐及區村公所之附加，則捐稅重疊，名目繁多，總而言之，在田賦商品農產物三項上加以重稅，而爲田賦附加，營業附加，進出口附加者是；統計捐稅名稱，國稅十二項，省稅二十五項，而縣之項目，計二百餘種，區公所之捐共計七十六項。

國稅項目

關稅	2,484,000
鹽稅	2,303,535
菸酒稅	927,874
印花稅	262,484
統稅餉捐	3,406,103
鑛稅	326,858
其他	1,022,438

省稅項目

菸酒稅	927,582
統稅餉捐	1,534,000
田賦	4,592,798
契稅	212,833
營業稅	655,425
房捐	61,205
船捐	70,200
財產收入	298,540
事業收入	652,187
行政收入	226,086
營業純益	375,212
債款收入	2,600,000
禁煙罰金	18,031,000
防務特捐	2,651,139

其他	112,757
----	---------

縣地方捐總目

菸酒稅	129,727
-----	---------

統稅餉捐	488,946
------	---------

田賦附加	2,499,049
------	-----------

契稅	43,214
----	--------

營業稅	2,581,489
-----	-----------

房捐	72,637
----	--------

船捐	32,550
----	--------

禁煙罰金	30,984
------	--------

防務特捐	254,679
------	---------

其他	605,837
----	---------

其細目及區村公所之附加，於後文述之。

以上各項賦稅，無論其爲直接稅間接稅或行爲稅，要之，除通過稅外無一而非取之於桂省之人民，而其終結，又無一而非轉嫁於農民之身。

混合稅收

國稅與省稅之科目，雖然劃分清楚，但在實際上，常有一種稅收而包含國家與地方兩層性質者。這種情形，是由於桂省對於國稅常有所附加。這些附加或是久已存在者，如鹽稅附加，或是最近令行者，如捲菸之督銷費，洋酒之特捐。今試將這些「混合稅收」中之國家部份與地方部份之比例敘述於後：

(1) 鹽稅 鹽稅係一種「混合稅收」，歷來名目繁多，有「鹽稅」，「新案加價」，「廣雅經費」，「行政鹽捐」諸名目，皆屬於省之收入。有「舊案加價」，「練兵經費」，「局緝京耗」諸名目，皆屬於國家之收入。還有國省各佔半數之「西稅」一名目。在混合稅收之鹽稅中，「鹽稅」佔總平均數百分之六，「新案加價」佔百分之五，「廣雅經費」佔百分之九，「行政鹽捐」佔百分之三六，「舊案加價」佔一五，「練兵經費」佔七，「局緝京耗」佔一六，「西稅」國地兩方各有百分之三，分別合計，省稅之收入應佔總收入百分之五十九，國家之收入應佔百分之四十一。但國稅係正稅，省稅係附加。依據附加不能超過正稅之原則而言，省之收入為百分之五十九與國家之收入為百分之四十一，乃是一種不合理之現象。所以財政廳於二十一年度開始時，將鹽稅中之國地兩部份平均劃分，使其各佔百分之五十。

(2) 捲菸稅 桂省捲菸稅，在民國十四年的時候定名為「外來菸酒用戶特捐」，當時捐率為值百抽二十。到了民國十六年就改為值百抽五十，曾經呈准財政部照辦。十七年七月省政府令將捐率提高值百抽七十。並經省政務委員會議議決設立捲菸督銷局，管理捲菸之檢查，及出倉，徵稅，價格釐定等事項。照原案的規定來說，捲菸統捐（即國家收入部份）之稅率為值百抽三·二五，以貼印花行之。至於督銷費，（即省收入部份）則為值百征三·七五，由捲菸督銷局提高售價，粘貼特置督銷證，於售價內取償。是在百分之七十的捲菸稅中，應以三·二五為國家稅收入，以三·七五為地方稅收，但自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以後，屬於國稅部份的捲菸遂被取銷。

(3) 洋酒特捐 洋酒一項，桂省於民國十四年徵收「用戶特捐」捐率定為值百抽二十。民國十七年，增高為值百抽七十。除照章粘貼抽收百分之三十洋酒憑證，應歸國家稅收外，其特捐之百分之四十，貼本省特捐票行之，應劃為地方稅收入，是在百分之七十的洋酒稅內，國家佔三十，地方佔四十。

(4) 禁煙罰金 禁煙罰金始於民國十三年。照當時之規定，生藥（即未製之煙土）入境每百兩科以罰金四十元，炭藥料（已製者）則科罰金二十元。嗣以罰則較輕，而本省地方經費缺乏，於是實行附加。生藥增為每百兩科罰金六十元，炭藥三十元。適加二分之一。國家佔全稅三分之二，地佔全稅三分之一。在十六年與十七年之統計案內，曾分別列記。現在，罰金的數目又經改定：生藥每百兩科五十元，炭藥科二十五元，但罰金的數目雖經改定，國省稅之比例卻仍然如舊，就是：國家稅收入佔三分之二，地方稅收入佔三分之一。

總以上四項「混合稅收」而言，可知彼等「或為舊有國稅而附加，或為本省地方所特有，而為尊重財政統一起見，暫照部定國地兩稅收支標準，將各項科目，實行劃分，以清界限」，最近，煙酒公賣費內一律附加二成，是菸酒公賣費又成為一種「混合稅收」了。

沿 革

關稅 廣西共有蒼梧南寧龍州三關，蒼梧關於光緒二十三年中英緬甸條約開關，邕寧關於光緒二十四年，與秦皇島岳州三都澳同時奏開為商埠，龍州於光緒十二年中法境界追加條約開為商埠，關稅行政均由外人管理，其稅率均根據商約，故無足述者。

鹽稅 由運鹽結果而構成的引地共有四櫃，一曰「西櫃」，內分臨全大江兩總埠。由梧州以達全州，臨全之「埠地」也。由梧至潯，達左右江，並貴州之黎平，都勻，共五十七「子埠」，大江之「埠地」也。一曰「中櫃」由封川入富川賀縣者為封富埠，由廣寧入懷集者為懷寧埠。一曰「平櫃」由欽州蒙屋，靈山之沙坪，而入橫州之平塘，南鄉，分銷南太泗鎮等處。又由廉州之合浦而入博白江船埠，分銷鬱林興業等處。又由防城伏隆隘而入上思，分銷土忠州、新寧、永康等處，屬於西省者十四埠。一曰「南櫃」，由化州石城分途而入陸川之良田，清湖，分銷北流，屬於桂省者二埠。此引地之大略也。

然引地之制，利少害多，第一，鹽的販賣不能自由競爭，鹽商容易操縱其引地內的鹽價，於是人民有不得不食貴鹽之苦。第二，同是納稅之鹽，而復有官私之分，令政府對於私鹽之防患，有不勝其煩之勢，而且征收經費遂因之而增加。從此兩點而言，可知引地的劃分，對於政府與人民都有莫大之害。

但他的存在卻由前清延長到民國，十六年的鹽務改革案還是不肯將他棄掉，其改革大綱第一款即載明：「行鹽引地暫照舊維持之」。到民國二十年始由財政廳長兼財政部廣西財政特派員提出廢止引地之案，當經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通過，定期二十年十二月一日實行。從此，「入口鹽斤，許商人自由販運，不限引地。從前規定之省內西，南，平，中，各櫃名目，一併裁撤」。

桂省鹽務史甚為淵久。歷代變革，因案卷散失，已不可考。自一八五五年（咸豐五年）後，始略有籍可稽。依當時舊冊而言，本省鹽稅名目

共有四種：「西稅」「船頭」「秤頭」「鹽羨」等是。西稅係另加於廣西的一種正稅，「船頭」是就承運商人所得利益而徵收的一種稅，這兩種稅當時都要解交戶部，至於秤頭之征收，是因為鹽由廣東運來，每包必有盈餘，政府偵知，遂加征一種稅捐。例如廣東鹽商交船戶起運時，每包鹽名為二百斤，實有二百二十斤，多餘二十斤本係為填補路上消耗之用，但實際的消耗並不要這許多，所以總有多少盈餘。政府就這些盈餘而徵的稅，就是「秤頭」。「鹽羨」的征收，也是徵收於商人額外的所得。「秤頭」與「鹽羨」在當時都是留為本省辦公之用的。其後沿用成習，將「西稅」「船頭」「秤頭」「鹽羨」這四種名目都由「西稅」一名目代表之。

原有的名目雖趨於簡單，但許多新的名目又發生了。歷來籌款都在鹽稅上想辦法，每想一次辦法即多立一種名目，多附加一種稅捐。已立的名目未有取消，新的名目又繼踵而起；層層疊疊，鹽稅的成分遂愈複雜，所包含的名目遂愈衆多。特分別述之於次：

(1) 鹽稅 此名目與總稱的鹽稅不同。他是廣東鹽運入本省時應納之釐稅，開辦於同治年間（一八六二年至一八七四年）。初由釐金局征收。自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年）釐金改辦統稅後，「鹽稅」仍舊繼續存在。其辦法係：「每入一府之境，即抽一府之稅」，所以又有「入府鹽稅」之稱。

(2) 潯州北河護商經費 此款在同治元年閏八月開辦，係據柳州府人民范繇桂等以土匪沿河行劫，請設扒船親勇，扼要守剿，願將販運鹽斤於納釐「鹽稅」外，每鹽一大包加抽銀二錢，每一小包加抽銀一錢。

(3) 長安勇餉捐 此款係同治九年開辦，長安稅卡除抽收百貨釐金外，於木筏鹽斤兩項另抽勇餉捐，每鹽百斤抽銀五分。光緒三十年改辦統稅後。照舊抽收。

(4) 廣雅經費 此款係光緒十三年開辦。緣粵省廣雅書院兼收桂生肄業，專就梧州上關，平桂統稅局兩處，於「入府鹽稅」外，每包二百二十斤另抽經費銀三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惟開辦後，僅解過粵省一次，所有此項經費，歷年歸併統稅局撥充本省軍餉。光緒三十年改章後仍照抽。

(5) 舊案鹽勛加價 此款係光緒二十八年開辦。當委專員於梧州設立鹽勛加價總局，另於撫河大江等處設立專關。凡行銷西省鹽斤，分別抽收加價。其賀縣地方則由商人包繳銀四千兩。光緒二十九年，前護撫院丁扎飭收，將「鹽斤加價」事宜，歸併釐金局兼理，原設關局概行裁撤，惟賀縣商包仍舊。三十年改辦統捐，仍由各局卡兼收，賀縣商包每年加繳銀二千兩，共六千兩。此項加價僅於進口時之首卡抽收一次，以後經過之卡，概不再抽。至於加價的稅率，則隨局卡而不同；大概最低者每斤加抽二文，最高者每斤加抽六文。

(6) 新案鹽斤加價 此款係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奉度支部奏定酌加鹽價抵補土藥。無論何省，每斤通行加價四文，以一半解部抵補練兵經費，以一半割歸產鹽銷鹽省分。桂省在此加價中，實際上只能收行鹽省分之一文。

(7) 鹽斤練兵費 此款係光緒三十四年奏定，於出口米穀加抽練兵經費外，其平塘江，鬱博，上思等卡所收欽廉之鹽，每斤加抽錢二

文。梧州上中兩關所收臨大引鹽，懷集賀縣兩卡所，懷寧富賀兩埠引鹽，每斤加抽一文，解繳新軍糧餉局，專充本省練兵經費之用。當年五月先後開辦。此項經費均於進口經過之首卡抽收一次，不再重征。

(8) 行政鹽捐 此款始於民國三年，指定為本省行政經費。依十六年改定稅率時之統計而言，此捐佔鹽稅總額百分之三十六，可見他的捐率是很重的。

(9) 鹽包津貼 此稅係省河船入口時，由該船承運人直繳梧州權運總局。津貼費為每鹽一包抽收一元。自十四年開辦，經過十六年之改革案仍然存在，直至民國二十年才取消。

(10) 出口鹽捐 此捐向由百色縣征收，至民國十三年始收歸省辦。

(11) 局緝京耗 「局緝京耗」原名「四款項」即「局用」，「緝私」，「京羨」，「耗羨」，四種。京羨，耗羨兩種始於清季，由來已久，局用，緝私，始於臨全大江兩埠鹽務商辦時收作局卡經費。現均由權運局徵收，以為本局所屬各分局卡之經費。民國十六年改定稅率後，只有梧州鹽稅徵收局尚於正稅之外，另收局緝京耗經費，每包四角。民國二十年十一月，此費已連同鹽包津貼，一併取消，以上所述雖未能罄列鹽稅所含的成分及其名目，至少也得其主要了。

統 稅

統稅自光緒三十年開辦，他與釐金同是一種通過稅。但釐金的徵收是零零碎碎的，是經過一次釐卡，就要補抽一回的。據當時的估計，一種貨物經過全省所納的釐金少則三四次，多則五六次。至於統稅，則是一次抽過之後不再補抽的。他之所以名為「統稅」就是因為他的作用在

於化零爲整，把各次的釐金併作一次征收。

在籌議加稅免釐的時候，桂省當局曾擬定五款辦法。在這辦法中第三款第三節，稅則應照海關稅則及新擬常關稅則，統以值百抽五爲準。除米穀一項價值漲落至無一定，應隨時酌核辦理，毋庸擬定專則外。其餘向章應加抽之貨或非民生日用所必需以及貴重之品，應照新則加一倍或半倍另定稅則抽收以符約章。換一句話說，當時規定的統稅稅率，是以值百抽五爲原則的，但遇有非必須品或奢侈品，稅率也可以提高到值百抽七·五或值百抽十。

當時的規定雖然如此，「惟商人狃於習慣，工於趨避，改辦之始，物議沸騰。原定稅則，恆有隨時核減，藉示體恤者」所以值百抽五的原則，一時尚難通行，並且於這種事實的困難之外。尙明定有九種例外。這些例外對於統稅都非常重要，特舉述於次：

(1) 梧州下關半稅 凡由梧州下關進口之貨多在梧州銷售，若與販運各處之貨同抽，頗嫌不均。光緒三十年核准，凡在梧銷售者減半納稅。在梧銷售未完再運撫大兩河以上銷售者，仍赴該卡補納半稅。

(2) 賀縣土貨半稅 查賀縣出境土貨，僅過兩卡，准按稅則減半抽收。其入境各貨仍照則徵足統稅。

(3) 米穀減成稅 凡米穀僅過兩卡者，即按照應抽統稅數目核減三成抽收。其再行前進，改銷別地者，在經過第三卡補完三成。若運至三卡以外者仍照章在首卡繳完全稅。

(4) 懷集加五稅 統稅辦法，係以分次完納之釐，併爲一道抽收。惟懷集一卡與東省毗連，一出本境，即入東省，與別卡情形不同。開辦之

初，經該卡稟明，照釐金辦法，加五抽收，如舊日抽釐二分則抽三分。舊抽三分則抽四分五釐。不用統稅則例。

(5) 木排八折稅 木排向章由柳州抽出山釐金一次，至梧州抽出境釐金一次。初經減為七折，繼復改為八折，改章後木商請照舊。經前釐金總局以從前木排釐金七折之後又八折，本係權宜辦法，未便照行。惟現在稅則核減二成抽收。

(6) 粵鐵加抽稅 光緒十七年准廣東鹽運司咨會，將粵鐵稅規入釐金併征，鐵器，熟鐵，生鐵等項釐金各按舊則抽收外，另加一倍抽繳，作為鐵稅撥解報銷，等因。改章後，桂林、全州兩卡，除抽收百貨統稅外，另加收鐵稅一種。惟歷年未准移提，向係充作本省餉需。

(7) 商人包繳稅 此種因繳稅手續繁難，特以一定稅額招商承餉，其適用稅則與否不計也。凡四種：

- 1, 梧州魚苗稅
- 2, 潯梧兩府蠶絲稅
- 3, 桂林上關竹木稅
- 4, 臨桂酒稅

(8) 特種稅 此項貨稅或因物之出產限於一定地方，或因稅之征收不用普通手續。且各有相沿歷史，不可沒也。因並及之。

- 1, 潯梧桂子桂皮桂油稅
- 2, 茴油生油稅
- 3, 郵包稅

(9) 特免稅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一日准南寧關監督移以南寧商

民周獻章等設立「同和蠶莊」，請於蠶繭赴東發賣時，免抽釐等情，當經統稅總局核准，暫免三年。嗣奉撫部張札左江蠶業向少講求，以後凡南寧以上各屬出口蠶絲，不拘公司名目，經過南寧統稅局，一律免稅，以資提倡，併仍照年限辦理。

除了上述各種例外而外，其他一切物品，經過任何地方，均須依照新訂稅則納稅，依照當時審查的結果而言，應納稅的物品有一千九百三十一種，共分為二十九大類。在這一千九百餘種物品中，除了少數非必需品與奢侈品須依照值百抽七·五，或值百抽十的規定納稅外，餘均依照值百抽五的則例納稅。

惟在釐金時代，越是在邊界各地銷售的貨物，納釐次數越少。因為他們所經過的釐卡也少，反之，越是運銷腹地的貨物，納釐的次數越多，因為他們所經過的釐卡也多，所以在梧州、懷集等邊縣銷售的貨物，其所納之釐金常較運銷腹地的貨物為少，改辦統稅之後，幾次釐金併作一次抽收，是統稅稅率包含着幾次釐金，但梧州懷集等邊縣所銷費的貨物，其納釐的次數原來既較他處銷費的貨物為少，則欲使之受同一統稅稅則的支配，豈不是不均了？這是梧州懷集等處減稅的理由，這種理由還是以釐金為根據，本無存在的價值，但因當時財政當局不明納稅平等的原則，所以減稅的辦法還是沿用，最可笑的，是民國十六年改訂稅則的時候，懷集商民還是依着這種理由來要求減稅的特權。

光緒三十年開辦統稅時所重訂的稅率，一直到民十六年六月始由財政廳組織的整理稅務委員會着手改訂。一種稅率竟沿用到二十餘年之久。

自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稅則公佈之後，各地商會都表示反對，於是又組織一修正稅則委員會。修正的百貨統稅的稅則，於民國十六年九月一日施行。十六年的改革雖然規定以後每三年修改稅則一次，但自民國十六年以後，因着內戰的關係，統稅稅則的改訂一直遷延到二十一年夏季才克舉辦。

這一次所修改的稅則，可說是進步了，因為區別國貨與洋貨的不同，而分別加以較輕較重的課稅。茲將其所修正者，酌錄數條於次。

(1) 本稅則按照各物產地價值參合社會供求狀況，挽救入超上外溢之利益，保護本省土產及工業上出品之發展，大別為外國品，本國品：均分必要，次要，非要，奢侈，四種，分別定稅，以求適合課稅之原則。

(2) 本稅則所列貨物，以本省特產品及日用所不可少，無論本國外國出產者。為必要品。其次為次要品。可用可無者為非要品。華麗珍奇徒歸消耗無益於社會者為奢侈品。

(3) 本稅則採從價方法：凡本國外國必要品定為值百抽五。次要品定為值百抽七·五。非要品本國出產者定為值百抽八，外國出產者定為值百抽一二·五。奢侈品本國出產者定為值百抽十五。外國出產者定為值百抽一七·五。以示區別

(4) 本稅則所定物價係根據各地調查填報數目，分別審訂，比較舊則仍有增減，並不一律加重，按之課稅原則，實已從輕。

(5) 本稅則所訂物價係根據調查所得，折成國幣計算。

除了上列各點而外，其餘各點都與舊例相同。這次稅則所稅之物，雖仍分為二十九大類，但所列舉應稅的物品卻已減至一千四百餘種。這

一千四百餘種物品中，必要品約佔一百四十餘（百分之十），次要品約佔七百七十餘（百分之五二），非要品約佔四百三十餘（百分之三三），奢侈品餘約佔六十餘（百分之五）。

菸酒公賣

菸酒公賣，即是指菸酒由政府專賣。在原則上，政府之實行專賣，一定要壟斷生產，至少也要將私人星散的生產品集中在自己手裏。但這些辦法在本省一時還沒有能力實行。所以，在名義上雖然標榜公賣，但實際上卻仍由私人製造，販賣。不過，這些販賣商人須向政府繳納一些金錢，這種繳納金就名爲「菸酒公賣費」。

菸酒公賣開辦於民國四年，爲國稅之一種，桂省於民國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在南寧組織「廣西全省菸酒公賣籌備處」。實行公賣。

當時公賣區域共分爲六大區域，每區等於當時之一道。除第一區分局由全省菸酒公賣局兼轄外，並在梧州設立第二分局，在桂林設第三分局，在柳州設第四分局，在百色設第五分局，在龍州設第六分局。但總局暨各分局只負監督之責，至於實際徵收事宜則另招商組織分棧辦理。第一區設分棧二，一在南寧，一在鬱林。第二區設分棧二，一在梧州，一在潯州。第三區設分棧三，一在桂林，一在全縣，一在平樂。第四區設分棧一，只在柳州一處。第五區只在百色設一棧。第六區只在龍州設一棧。各分棧組織成立之後，即開始征收公賣費。第一區南寧分棧於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開征，第一區開征之後，籌備公賣籌備處遂行裁撤，另設廣西菸酒公賣總局。公賣總局正式成立之後，其他各區分棧亦相繼開始征收。第一區鬱林分棧於民國五年三月十一日開征。第二區

梧州分棧於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開徵，潯州分棧於民國五年一月二十六日開徵。第三區桂林分棧於民國五年一月十五日開徵。全縣分棧於民國五年二月十五日開徵，平樂分棧於民國五年二月二十日開徵。第四區柳州分棧於民國五年一月六日開徵。第五區百色分棧於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開徵。第六區龍州分棧於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開徵。在沒有組織分棧的地方，則責成該地方的縣知事派員專辦或招商包徵。如係派員專辦，則於徵收公賣費中提給十分之一作經費。

民國十年以後，桂省政局陷於極端的混亂。政府爲籌措餉需起見，實行將各種稅捐招商承辦。於是菸酒公賣遂由官辦商銷變而招商承辦。

當時所定投筒底價，第一區爲一十三萬元，第二區爲四萬元，第三區爲七萬五千元，第四區爲三萬二千元，第五區爲三萬二千元，第六區爲三萬二千元，第七區爲四萬元，第八區爲四萬四千元，第九區爲六萬元，第十區爲一萬五千元，投票信金則定爲底價百分之二，例如：底價四萬元，徵信金爲八百元。投得與否徵信金概行發還。但投得而不承辦，則將徵信金沒收。

就這辦法實施到民國十七年略有變更。在這一年，除了公賣費改爲加二的國幣計算而外，其他變動都不值得什麼注意。

民國十七年以後，關於菸酒公賣的章則差不多年年都有修改。在十八年，公賣費由百分之十改爲百分之二十（十分之二），而且又在廣西省菸酒公賣費暫行章程的第一條，明白規定「本省煙酒公賣計分爲十區招商承辦，每區由各承商組織煙酒公賣費承餉公司經理其事」。

民國二十年，廣西全省印花煙酒局撤銷，煙酒公賣事宜遂劃歸財

政廳管理。其後財政特派員公署成立，以其屬於國稅，遂改由財政特派員公署管理。財政特派員公署取銷後，又改爲由財政廳國稅處主管。

到二十一年，煙酒公賣費暫行章程又經修改，但除了第三條規定應納公賣費之酒類煙類外，並沒有什麼特殊的地方。同時在包商章程中，我們也看見一點修改，就是以地名的分區來代替數字的分區，例如：第一區改爲南寧區，第二區改爲潯州區等等。這一次改定的章則，到現在還是通行。

煙酒牌照稅

煙酒牌照稅的開辦在煙酒公賣費之前。大概在民國二、三年的時候，中央政府已頒有章則。不過，在桂省，一直遲到民國四年才見實行。自民國四年開辦煙酒公賣費之後，財政部即通令各省將煙酒牌照稅及煙酒釐稅歸併於各省煙酒公賣總局辦理。遂於民國六年二月一日將牌照稅事務移交廣西全省煙酒公賣局。但主管的機關雖然更易，實際的徵收辦法還是照舊，還是委託各縣縣知事代爲稽徵。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財政部曾公佈「華洋機製酒類營業牌照章程」。及「華洋機製酒類營業牌照施行細則」。民國十七年三月，財政部又公佈「煙類營業牌照稅暫行章則」及「煙類營業牌照稅章程施行細則」。民國十八年四月，桂省煙酒事務局釐訂「土酒類營業牌照稅章程」及「土酒類營業牌照施行細則」。民國十八年七月，財政部又頒發「酒類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及「酒類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施行細則」，桂省煙酒牌照稅的章則就是依據這些部頒的章則再參酌本省特殊情形而改訂。其最著之點，第一是將煙與酒的牌照稅分別徵收，第二是將牌照稅率提

高，第三是將每年分兩期納稅的規定改爲每年分四季納稅。至於洋煙洋酒的牌照稅，在開辦不久後已經實行徵收。民國十九年，二十年，都是實施民國十八年的各種章則。到了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財政特派員公署才將上列各種章則修訂合併。

煙酒牌照稅同煙酒公賣費一樣，也在民國十三年實行招商承辦。但實際上有些縣份早已在實行了。民國十三年以前的煙酒牌照稅雖有些縣份招商承辦，但這究竟是一種例外的事實，其承辦的手續也只是根據縣長個人的意思，而沒有依據什麼章則。到了民國十三年就不同了。從這時起，煙酒牌照稅的包商成爲一般原則，各縣都應一律奉行。從民國十四年，十五年，一直到現在，本省的煙酒牌照稅都是包商承辦的。包商的章程歷年都有多少變更，(尤其是徵信金的變更最多)，但這些變動都沒有什麼大關係。比較有關係的變動，還是算投筒的底價。民國十七年所定的投筒底價，較十四年十五年的爲高，而十八年所定的投筒底價又較十七年的爲高(這大概是因爲牌照稅分四季徵收，較昔大爲增加的原故)。十九年的底價無可考。二十年的底價爲十八年度承商包餉原額，但二十一年的底價卻大爲減低。到了民國二十二年，煙酒牌照稅同煙酒公賣費一樣，爲一總公司所承包，而承包全省煙酒牌照稅的公司，就是「廣西全省煙酒公賣費總徵收處」，而成立廣西全省煙酒營業牌照稅承商收稅處。

統稅特種稅

在民國四年與民國五年的時候，桂省因收支不敷，籌辦統稅特種稅，於民國五年，呈報巡按使，自批准之後，此稅遂於民國五年四月一

日開徵，起初是由梧州中關統稅局兼辦，其後因收入增加，遂於同年七月另在梧城大石社設專局，統稅特種稅的標準稅率定為值百抽二五，至於這種稅的性質與徵收辦法，我們可於下列章則窺知之：

(1) 本省為改良稅務，便利商民起見，於現在統稅辦法略加變通，提出各種洋土各貨，另訂稅則徵收，名為廣西統稅特種稅。

(2) 特種稅之土貨，准用四聯憑單採買之。

(3) 商人請領憑單，其所採買土貨，自領單之日起，至運赴梧州出口之日止，以十二個月為限。如過期限，即作為行銷內地之貨物，應行補繳各項稅捐，按照新訂稅則加六倍飭補。

(4) 商人請領憑單時，應呈明往某處地方採買某種貨物，逐一填註單內，於限期內在採辦地區。單內貨物之件數，斤數，由商人自行填註，經過第一稅局將單繳驗，查明單貨相符，按照新訂稅則徵稅，換給稅照。經過沿途統稅局，常關，餉捐局，稅廠，仍應報請查驗，如貨票相符，不再徵稅，立即放行，不准絲毫留難，及格外需索。

(5) 四聯採買憑單辦法，係利便商人而設。惟變通之中，仍應保存本省統稅固有之收入。採買之貨，除向有採辦，確係行銷外洋各貨外，其餘米，穀，雜糧，竹木排，柴木，生茶油，黃白糖，雞，鴨等土貨，以及撫大兩河地方所產之藍靛，向非出洋者，概不發給憑單，以示限制。

(6) 商人領取憑單，如採辦木油，棗糖，結糖，赤白糖。桔水等貨，須註明何種油，何種糖，不得僅以糖油二字含混請領。因此種油，糖，行銷內地甚多，最易朦混。如經過第一稅局查驗名色不符者，應照統稅舊則徵收將聯單收回咨送原發之局註銷，以杜影射。

民國十六年廢止統稅特種稅之後，接着就另興辦一種通過稅，名爲「餉捐」。這種「餉捐」在字面上雖與從前的灤江餉捐一樣，但在性質卻完全不同。灤江的餉捐辦法是：「凡來往貨物，向來無論上下卡曾否抽過釐金（或統稅），經過該卡均另行抽捐一次」。至於現在的餉捐，則於納過統稅的物貨概不另抽。餉捐的興辦是稅務整理委員會所提議的。

裁撤灤江餉捐及各護商轉運局併由各統稅局徵收餉案：

「本省貨稅之有（餉捐）由來舊矣，然大河有捐而撫河無之，其不均實甚。第歷年既久，捐率亦微，商民尙無異議。自革命軍興，當局爲籌濟餉需起見，於撫大柳河另行設局增徵護商轉運各費，雖屬一時權宜之舉，已不免疊床架屋之歎。今者，統稅既擬實行一度抽收，前項餉捐轉運各費自應一律蠲除，以紓民困。惟慮商人運輸貨物，沿用海關照票，勢必影響本省稅收甚鉅。值茲北伐時期，軍費浩繁，餉需前途，曷其有濟？自不得不於裁撤之中思所以補救之法。竊謂抽費以濟餉，轉運費亦餉捐也。今擬請將餉捐名目暫行保留，不另設局，即由各統稅局兼辦，其抽捐標準，除已完統稅不計外，餘無論任何票照一律按則抽捐，使捐與稅不相重複，無畸輕畸重之虞。商民不擾而餉需亦不患無着矣。然或謂向歸海關徵稅之貨船，各統稅局素鮮查驗，未必能就我範圍。不知目前轉運各局固已實行查驗收費矣，餉捐事同一律，改費抽捐，當無不唯命是聽者，可無疑也。至各統稅局現既兼辦餉捐，則梧州特種稅局亦應裁撤，以免駢枝。

以上的提案經財政廳提出省務委員會議決通過，並定於十六年

七月一日實行。從此，統稅特種稅，護商轉運費，潯江餉捐等都被廢止，而為「餉捐」所替代，關於這次所訂辦法，不久又有相當的補充。

(1) 有本省稅局票照之貨，各局驗明放行，不得責令重納「餉捐」。其經納「餉捐」者，亦不得責令再納統稅。

(2) 無本省稅局票照而有本省邕龍梧內地產銷二·五稅票者，責令照新稅則以七·五計算繳納「餉捐」。

(3) 無本省稅局票照，又無邕龍梧內地產銷二·五稅票者，責令照新稅則十足繳納「餉捐」。

(4) 征收「餉捐」除按照原定及補充各條辦理外，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補施行。

這些辦法到民國二十年八月修改一次。除將第一條原文改為「現為籌濟餉項起見，按照十六年本省所定餉捐辦法，繼續徵收餉捐，仍由各稅局兼辦」外，其他各條都沒有什麼變動。

民國十六年底，國庫與省庫實行劃分。餉捐被劃入省稅範圍。於是統稅局兼辦餉捐的辦法遂不能繼續施行。財政當局又提議修改餉捐辦法。在其提案中，我們可以看見修改的要旨如下：「惟此項餉捐，純屬地方籌餉性質，現值國省稅劃分之際，自應將餉捐一項收歸省庫管理。至餉捐創辦之初，飭由各稅局兼辦，原係為便於稽徵起見，實則此項收入，只梧州下關為數較巨，其他各局則為數無幾，且有絕無收入者。查自上游出入口貨，如在梧州設局驗徵，自下游出入口貨者在龍州設局驗徵，實無疏漏之虞。茲擬在梧州設立廣西餉捐徵收局，並於龍州設一分局，專辦此項百貨餉捐事宜。從前各統稅局兼辦餉捐名義，即行取消，

以清權責」。

自此以後，除梧州另設有餉捐專局外，其餘仍在各統稅局內附設餉捐局辦理餉捐事宜。名義上，報解上，統稅與餉捐是分開的，但在徵收上還是混合的。

開辦餉捐之初，餉捐是由統稅局兼辦的。二十年改章之後，餉捐才提出另辦；但也只是梧州設有專局，其餘邕龍鬱博陸川賀縣懷集等處仍是附設在統稅局內，不過名義上分開來罷了。到了二十二年五月一日，梧州餉捐雖然存在，但又改由梧州下關統稅局局長兼任。現在經省政府委員會議又通過設立餉捐總局，從事整理，已於本年十一月組織成立。

田賦

在省府當中，除了禁煙罰金以外，便要算是田賦了。但禁煙罰金在廣西是一種通過稅，由黔滇運赴港粵，或轉入湘省，如果稅率特別提高，那末一般商人，便不願意再假道廣西，所以在佔全省收入三分之一的禁煙罰金，雖說是寓禁於徵，然而終是一位財神爺，不敢輕易得罪他。

田賦卻不然，一方面是無法逃避，同時是把握在一般農民手裏，固然也有幾個大地主，然而他們沒有聯絡，沒有團體，所以沒有力量來抵抗政府的強暴，而政府每到要錢的時候，便不假思索地來一個糧賦附加，省裏有了，縣裏沒有錢的時候，也照樣來一個糧賦附加，以至於區鄉村，均如法泡製，而糧賦附加的成數，乃超過了正賦若干倍。

徵收方式

糧冊 桂省田賦，紊亂已極，民國五年時，曾經改定新則，每產穀一石，徵銀一角，舊有丁糧折耗諸名目，完全罷除，但當日清賦調查手續，

可委之團保，未加覆勘，便成圖冊，故豪滑者非減輕產量，即完全嫁諸別人，而命農民某也應納若干，某也應納若干，農民既不知實在之面積，更不知應納之稅率，所以有田無糧，有糧無田，田少糧多，田多糧少的各種弊病，充滿了廣西的農村。在政府固未嘗不以爲有畝數可查，戶名可核，每年皆完全納清，當無疑問，寧知滯納罰金之重，催科之嚴，所謂嚴刑之下，何求不得，而實際農民之負擔，誠有倍蓰於此者。

賦率 然各縣田賦率，又不一致，容縣徵收方法，以糧米二石三斗爲產穀一萬斤之賦率，又等於正賦六元二角九分三厘，而博白每石正額爲三元九角二分，又邕寧爲六元六角二分，而以畝計，每畝納一升五合，夫畝數不清，標準不一，折價不一，固無一而非予農民以不瞭解而爲胥吏造舞弊之機會也。

手續 蒼梧徵糧，向由縣派糧書下鄉徵收，並不將花戶副冊抄出隨帶，祇憑各花戶攜來一紙舊糧票內所填數目，即准其照納，隨寫串票，並不知該花戶應有糧額若干，無副冊可稽，無從根究，任其完三元或二元一元而已，又甲鄉糧戶，准其赴乙鄉繳納，催徵員役到村催徵時，各糧戶多藉口已着人到某鄉局完納，串票尙未得回，催徵員役無從查考，且因此情形，買賣者多不開糧過戶，而有田無糧，有糧無田之弊愈甚。

邕寧向由包商承收，雖每石應徵糧價，由縣府公佈，然承包徵收者，對於民戶完納，猶可遇勺則以合計，遇合則以升計，每多額外浮收，況政府規定以銀爲本位，而鄉民素無銀元，多以銅仙投納，糧書則借口解費，任意抬高銀價，從中取利，是以縣府每年屆招商收糧時，凡慣包收糧之人，皆趨之若鶩，縣府不惟無須提給經徵費，而承包者尙須暗送茶禮，始

獲充當。

各縣徵收情形，或各鄉，設局，或派員下鄉或委託團局，或商號代徵，其完納方式，均以農民舊糧票為準，例如去年納一元者，今年應納若干，或增或減，以每年附加之多寡而定，然農民既不知每年應納成數，又不善於計算，寧能免徵收者之浮收，至於尾數之遞升，洋釐之折合，又其餘事了。

附 加

二十一年份田賦附加之成分，田賦附加，已經成了理財者不二法門，而認為唯一的泉源，故自省政府以至村公所，皆有其附加，不獨經常政費需要附加，即臨時開一次國貨運動展覽會，亦須附加，如富川縣是，就二十一年份各縣附加情形觀察，則在五倍以上者，有北流一縣，三倍以上者，有容縣博白賀縣等三縣，二倍以上者，有桂平岑溪鬱林貴縣向都同正等六縣，一倍以上者七十一縣，不足一倍者八縣，其附加種類計有一十八種之多。

每年稅率之比較 省款之永遠附加者，為省教育費，而縣稅之永遠附加者，為縣教育費，義務教育費及自治經費，其餘各種名稱稅率，皆年相更迭，或一次收足，或分為數年，如省附加之團槍費，則徵收兩年，或現在未收，便覺附加之輕，而徵收者則顯形甚重，又如北流之地方經費，附加四倍，雖沒有知道徵收幾年，但相信極對不是永遠就是這樣徵收的，所以若拿一年的稅率，來說明各縣附加的輕重，雖不甚遠，然總覺不大準確。茲舉例以明之：（表 120）

廣西各縣田賦附加成數一覽表

表 120 續

縣別	捐別	省教育	縣教育	國槍費	縣立中	學經費	地方建	地設	義務教	育費	民團預	警備	縣公路	自治經費	地方經費	鄉村公所	教育局	附加	附	附加成數
全縣		0.3		0.5					0.2	0.5	0.5				0.4					1.9
灌縣		0.3		0.5					0.2	0.5	0.5			0.1	0.4					1.5
興縣		0.3	0.3	0.5					0.2	0.1	0.5		0.2							1.0
靈縣		0.3	0.3	0.5					0.2	0.13	0.5									1.0
義縣		0.3	0.2	0.5					0.2	0.13	0.5									1.13
永龍縣		0.3	0.2	0.5					0.2	0.13	0.5									1.0
龍中縣		0.3	0.2	0.5					0.2	0.13	0.5									1.0
榴江縣		0.3	0.2	0.5					0.2	0.13	0.5			0.5						1.0
修江縣		0.3	0.2	0.5					0.2	0.13	0.5			0.5						1.5
荔江縣		0.3	0.2	0.5					0.2	0.13	0.5			0.5						1.0
陽朔縣		0.3	0.2	0.5					0.2	0.13	0.5			0.2						1.4
蒙山縣		0.3	0.2	0.5					0.2	0.13	0.5			0.2						1.0
昭平縣		0.3	0.2	0.5					0.2	0.13	0.5			0.2						1.4
樂平縣		0.3	0.2	0.5					0.2	0.13	0.5			0.2						1.0
賀縣		0.3	0.2	0.5					0.2	0.13	0.5			0.2						1.0
恭城縣		0.3	0.2	0.5					0.2	0.13	0.5			0.2						3.2
富川縣		0.3	0.2	0.5					0.2	0.13	0.5			0.2						1.4
甌山縣		0.3	0.2	0.5					0.2	0.13	0.5			0.2						1.65
甌山縣		0.3	0.2	0.5					0.2	0.13	0.5			0.2						1.15

廣西憑祥縣三年來附加成數之比較

121 表

捐別	19年	20年	年20
省教育附加	0.3	0.3	0.3
公路費	0.2	0.2	
縣教育費	0.4	0.4	0.4
民團養練費	1.0	1.0	
購置團槍費			0.5
自治經費			0.2
合計	1.9	1.9	1.4

憑祥縣在十九及二十兩年中，徵收項目是相同的，但到二十一年，便變動了，減少了公路費和民團養練費，而增加了購置團槍費與自治經費，兩相比較，是現在減少了五成。

廣西鎮邊縣二年來附加成數之比較

表 122

捐別	20年	年21
省教育附加	0.3	0.3
公路費	0.2	
地方教育附加	0.2	0.2
購置團槍費		0.5
鎮靖公路		0.5
合計	0.7	1.5

鎮邊縣在二十年份祇附加七成，而到了二十一年乃一躍而加至倍半，比上年超過了一倍；從憑祥縣看，二十一年份是減了四分之一，而鎮邊縣乃加了一倍，由此可知各縣附加稅率之更動了。

現在我們再拿一個每年稅率記載較久的邕寧來研究，看幾年中變動的趨勢：

廣西邕寧縣七年來附加成數之比較

表 123

捐別	16年	17年	18年	19年	20年	21年	22年
義務教育	0.2	0.2	0.2	0.2	0.2	0.2	0.2
公路股	1.0	1.0	1.0	1.0	1.0		
省教育費		0.3	0.3	0.3	0.3	0.3	0.3
民團費					0.5		
購辦團槍						0.5	0.5
區公所區小 區建築費						0.5	
廣西銀行股款							0.3
合計	1.2	1.5	1.5	1.5	2.0	1.5	1.3

依據這個表內所表示的情形，就是說從十六年起到現在，田賦的附加，是逐年的進展，並且多是在一倍以上，二十年份增加到了二倍，二十一年份公路股款及民團費雖已停收，但購槍和區公所及區小學的建築費又代替了他，二十一年份少了這筆建築費，又多了一種銀行股款，所以我們敢大膽地說，田賦附加，是政府理財的不二法門，並且已認在一倍以上的附加為合理了。

分年徵收的附加，如桂平所徵的桂中建築費，象縣的象修公路費，均附加一倍，徵收三年。

至於徵收一次的，則各縣甚多，如桂平平南扶南陸川貴縣柳州忻城來賓昭平等九縣，都有一種或兩種，可於各縣田賦附加表內見之。

還有幾種隨着串票徵收的，他是取巧，要避免田賦附加的名稱，所

以改為隨票徵收。這種稅率，更不公平，因為常有少許田畝，而花名多至十餘戶者，則其串票亦分為十餘張，而其附加便非常利害了。

廣西各縣串票附加一覽表

表 124

縣 別	名 稱	稅 率
鬱 林 縣	串 票 徵 收 教 育 費	每 票 1 角
萬 承 縣	串 票 徵 收 民 團 費	每 票 1 角
崇 善 縣	串 票 徵 收 警 餉	每 票 2 分
寧 明 縣	串 票 徵 收 農 會 經 費	每 票 5 分
龍 茗 縣	串 票 徵 收 師 範 學 校	每 票 2 角

廣西各縣區公所單獨附加的成數

表 125

縣 別	區 別	捐 別	附加成數	附 註
鬱 林 縣	第二區	安 福 路 股	2.0	
興 業 縣	各 區	團 局 經 費	0.6	每區7.8成或4.5成不等 平均6成
	第一區	建 築 小 學	0.2	
	第二區	電 話 經 費	0.2	
柳 州 縣	第三區		0.5	
	第四區		0.5	
	第五區		0.5	
全 縣		區 公 所 經 費 小 學 經 費	0.4	各區不等平均4成
灌 陽 縣	下鄉區		0.1	
富 川 縣			0.2	

此外尚有畝捐預徵，武宣縣建築縣道，凡正糧在三元以上者，徵收六角，一元以上至三元者，徵收四角，未滿一元者，概徵二；又左縣於十

九年春，預征翌年田賦。

區公所的附加 在省縣政府之外，區公所還要附加，就二十一年份所有的是鬱林興業柳州全縣灌陽等五縣。

這六縣的附加，是我們所知道，相信還有許多，是我們所不曉得的，因了附加是這樣的重複，田賦是這樣的不均，（因為所有各戶糧額類為民五時所指派，以後沿襲單據，逐年完納），如果根據每畝一升半的糧額來推算，每畝總負擔一定要陷入謬誤，所以付之缺如，而田賦與地價的比例，也不能得到準確的概念。

總之在表面上的糧賦附加，平均是一倍至二倍，但因胥吏之舞弊，田畝之不均其實數必更倍於此。

縣地方捐

桂省自民二十年政局底定後銳意革新，百廢俱舉，於是支出浩繁，而經費便成了最大的問題。省政府方面，雖感竭蹶，還有國稅彌補，自縣以下，尤覺困難，且自治建設民團教育積極進行，各級機關，次第成立，流既無從節起，乃不得不在賦稅上一再附加以開其源，總而言之在田賦營業稅及進出口三項上着想，但各縣之情形不盡相同，故徵收方式亦隨之而異。同一團款，甲縣加於田賦，乙縣加於營業稅，丙縣加於進出口稅。又如同一團款，既加於田賦，又加於營業稅，復加於進出口稅，或一費數加，或一稅數加，因了兩者聯繫的不同，所以捐稅的名稱，便繁複異常，而全省之中，除富川鍾山雒容西隆凌雲鳳山東蘭思林雷平龍州明江等十一縣外，其八十三縣之雜稅及其附加之名稱計二百零四種，而其收入之數計三百餘萬元。

雜捐細目

其最重疊而可知者，如糧賦之附加，業於上文述及，屠捐附加二十種，而牲畜之出口捐二十四種，其他各種雜捐，或以捐名或以貨名，不能確知其某捐加於某貨者百餘種，大者每縣全年萬餘元，而小者或僅數十元，其苛細擾民，可謂至極。況每種捐率各縣不同，又巧立名目，以便附加，其最顯著者，如屠宰捐是。

屠牛捐 桂平每頭徵一元二角，然賣時須抽牛飛抽六角，平南一元八角，懷集二元八角，又外加教育附加一成，蒼梧每頭在三百斤以上者抽十五元，而各鄉猶須附加。

屠豬捐 桂平每頭三角，然屠獸場又捐每只二角，平南一元五角，信都每只八角，懷集二元，又教育附加一元。

且買賣須捐，通過須捐，落地須捐，出口須捐，凡一牛一豬，自買賣販運以至屠殺，其捐實在四五元以上。

至其苛細者，如各種的秤斗捐：

地豆斗捐	每擔六仙	米秤捐	每擔五仙
柴秤捐	每擔一仙	茹籐秤捐	每擔二仙
麥麩秤捐	每擔四仙		

此種捐稅，雖曰出於消費者，然因市價低落捐稅繁重，而商人為維護其利益，遂減輕進價，而實際之負擔者，仍為生產之農民。

茲為瞭解各縣捐稅之繁苛，及農民對於每種捐稅之負擔與夫提供當局廢除苛雜起見，故不避煩瑣而將所有捐稅名稱及其金額，詳細開列。

表 126

廣西各縣捐稅名稱及其稅收一覽表

捐別	縣別	原方賦附加地	教育附加	中學附加	師範附加	民衆教育館附加	義務教育附加	民團預辦費附加	警備附加	自治經費附加
	邕寧縣	1,150					8,200			
	橫縣		5,600							
	武鳴縣									
	那馬縣		10,000							
	都安縣									
	上林縣									
	隆安縣									
	果德縣									
	賓陽縣						2,520			
	上思縣									
	扶南縣									
	桂平縣									
	藤縣									
	蒼梧縣		960							
	信宜縣									
	懷遠縣									
	岑溪縣									
	容縣									
	北流縣									
	鬱林縣									
	白川縣									
	博白縣									
	陸川縣									
	興寧縣									
	貴縣									
	武宣縣									
	柳江縣									
	忻城縣		6,000							
	象縣		5,500	5,500						
	柳羅縣									
	三融縣									
	來賓縣						1,800	4,000		
	宜山縣									
	思恩縣		3,300							
	天宜縣		1,600							
					3,200					
									1,800	

糧賦附加	糧捐	築路糧賦附加	糧賦費 過揀手	屠猪捐	屠猪附加	教育屠猪附加	警餉屠猪附加	屠捐	另加二十文	教育屠捐	警餉屠捐
17,300				58,795							
3,444				19,685					1,200	5,958	
				25,157		2,013		14,750			8,800
1,400				15,963				31,720			
				9,000							
12,700				15,230		297					
495						3,807					
2,170				15,368							
8,000				6,000							
21,600				23,825	1,808						
6,400	31,500							5,450			
10,635						3,086					
33,150					13,642						
	5,280										
	288,000			48,495							2,410
				6,000							1,319
56,006					210					12,000	
	27,000				13,500						
					18,887						
24,000		7,000		41,666	6,018		3,000				
4,500											
2,500				16,355							
				17,337							
7,700				4,489	2,285						
6,650				6,797							
800					900						
				4,000							
				10,845							
8,000				50,907	5,090	975					
				9,793							
				8,360				3,385			
				5,794							

地方財務局	自治附加	教育附加	建設附加	國庫附加	附加 修志局	馬紗紙捐 地方屠猪牛	屠秤捐	屠獸場捐	教育屠牛附	屠牛捐	警費屠牛捐
5,958								1,000		360	
1,068	312	2,013									
				903						508	
3,108				1,421		9,105				800	
								1,210		2,500	
										914	
										36,072	
									30	8,473	
										260	
										9,034	260
				4,500						1,800	
										13,251	
										2,000	
										722	
			6,237		975						

廣西省農村調查

屠牛附加	屠牛查驗費	屠牛監視費	生牛捐	教育生牛捐	生牛落地捐	牛票捐	牛判捐	牛飛捐	生牛附捐	牛皮捐	殘牛捐
			1,680	84				120			
			9,843								
			2,235								
182					24,036	590		931		400	
	999		480	542						540	
			2,240								
				2,000							
		960					1,710				
										480	
								2,700			
2,005			400					790			
	67										
			1,687						100		

廣西省農村調查

穀米出口捐	出口貨捐	牲口出口捐	牛市出口捐	生牛出口捐	生豬出口捐	口捐 教育牛馬出	茶桐油出口捐	柴木堅炭出口捐	生豬出口捐	牛馬出口捐	牲口出口捐
	6,780				329						
1,500	1,000										
	1,284			556							
					7,696						1,920
		672	716	1,854	5,752						
						382			29,274		
					1,250			1,400			
				320	2,436						
					1,200			964			
				1,172							
3,000											
					2,000		1,500				
					4,000						

落地入口捐	糧串附加	油糖附加	契稅附加	契價附加	稅額附加	穀米附加	硝磺附加	攤糧附加	賭糧附加	電燈附加	附加自治委員會
			447				4,500				11,200
	,720	152 600	80								
2,216		480	50								
			10								
			576		177						
			3,300								
			401								
			120	120							
		552	1,200	565						4,800	
			240								
		90									
	1,200	400	70					3,600			
			30						3,163		
			360						2,220		
								200			
	360		44								
										1,610	

費 花 捐 團 款 月	花 筵 捐	花 筵 附 加	妓 女 局 票 捐	費 妓 女 登 記 月	柴 竹 捐	竹 木 附 加	加 教 育 竹 木 附	竹 木 柴 炭 捐	竹 木 落 地 捐	竹 木 棧 捐	木 排 捐
360		5,400	300	240	14,796 11,832	11,332	3,041	900			

冥 錕 捐	炮 竹 捐	冥 錕 炮 竹 捐	菸 酒 捐 公 賣 附 加 牌	酒 餅 捐	酒 類 公 賣	酒 類 坐 鍋 捐	實 附 加 教 育 菸 酒 公	教 育 酒 餅 捐	攤 檯 捐	烟 戶 捐	道 士 捐
		41,086	10,222								
		,800	1,380								
		3,214	1,680								
		2,400	2,200								
		288	163								
		858	300								
		400	120								
		2,400	656								
		37	350								
			134	80							
			576								
		4,320	960								
		1,524	773								
12,000	6,000	1,900									
		240	160				640	7,003	4,989		290
			1,312								
			1,093								
			5,280		2,179				192		
		1,800									
		600	1,631								
		372	180								
1,200		1,962									
			150								
		20									
		1,613	910						1,200	650	
			192						,576		
			288								
			288								
											500
										4,800	

稅房捐	紙擔捐	油榨捐	糖榨捐	代押捐	田畝捐	青蔴捐	山紙捐	錫沙水捐	花生桐茶捐	桐茶油捐	黃豆捐
800										1,450	64

茶 木 油 捐	筵 席 捐	米 秤 捐	米 碾 捐	船 頭 捐	公 秤 捐	演 戲 捐	貨 例 捐	賭 廠 捐	戶 口 捐	客 棧 捐	窩 屋 捐
36,192	300					604			8,100		480
	2,404				2,030	208				720	
				4,100	2,106		1,500	820	3,400		
	320				70				14,000		
					379						

菜市捐	殷口捐	駝馬捐	公產捐	漁業捐	捕魚捐	市租捐	藍靛捐	糖捐	乳靛紙捐	蠶絲捐	紗紙皮捐
1,000											200
1,920										400	
1,015											
800											
	16,200		450	80		140					
				200							
				39							
						120	162				

鴨 花 捐	雞 鴨 捐	管 業 印 照 捐	水 碾 牌 照 捐	鐵 鍋 廠 捐	輪 拖 經 記 捐	駁 艇 捐	警 餉 攤 權 捐	教 育 費	正 捐 教 育 附 加 攤	紙 捐 教 育 徵 收 紗	捐 團 務 歌 擺 賣
40	1,800	1,200	209	360	2,563	1,080		600	1,104	480	2,492
	600							75,204			

經古筏例	柴米秤捐	串票捐	舖租捐	水研捐	渡捐	房捐	船排捐	菸葉附加	警餉	營業資本捐	學款山貨捐
2,281	2,447	2,800	1,200 560	430 629	576	10,000	5,000 8,000	1,683	2,631	800	6,750
	500			860						400	
				48 120							

縣中學講義費	縣立各校雜費	旅店旅警費	機關學校警費	民居商店警費	縣中學電燈費	攤賣權警費	縣市場捐	各項雜捐	田畝附加捐	自治經費捐	義務教育費
480	5,648	1,920	628	4,278	480	1,440	⊕	3,600			

第七編 賦稅

309

義務教育附加	民團預辦費	警餉附加	自治經費附加	糧賦附加	糧捐	築路糧賦附加	續費過據手	屠猪捐	屠猪附加	教育屠猪附加
				7,000				10,095		
				6,000				12,682		
				19,480				11,892		
								11,626		
				5,850				16,368	1,633	
				11,800				13,280	1,132	
				6,532				15,670	3,360	
				18,750				10,044		5,131
								2,987		
										3,359
				27,000				9,556		
								1,990		
								1,762		
				4,300				600		
				48,800				16,526		
									19,200	
				14,583				7,301		
							700	5,488		
								8,625	16,343	
				4,000				21,887		
				2,000				9,600		
								24,904		
								21,865		
										6,200
	1,279									
	3,500								1,757	
700								7,500		
2,240			1,220					10,233		
2,500										6,977
								26,797		
								12,381		
								5,370		
835			925					549		
								2,528		
4,000			800	1,280				17,786		
				3,850						
24,995	4,779	1,800	2,945	403,675	35,178	7,000	700	737,758	105,767	31,845

加 警餉屠猪附	屠 捐	另 加 廿 文 屠 捐	教 育 屠 捐	警 餉 屠 捐	地 方 財 務 屠 捐	自 治 附 加 屠 捐	教 育 附 加 屠 捐	建 設 屠 捐 附 加	團 款 附 加 屠 捐	修 志 局 屠 捐 附 加	馬 紗 紙 捐 屠 捐 附 加
	2,976										
	1,162										
	5,491										
	9,350										
	9,562					540					
			2,628								
			2,360								
			2,923								
	8,087										
6,385	88,548	1,200	25,874	12,929	19,134	852	2,013	6,237	6,824	975	

屠秤捐	屠獸場捐	加教育屠牛附	屠牛捐	警費屠牛捐	屠牛附加	屠牛查驗費	屠牛監視費	生牛捐	教育生牛捐	生牛落地捐	牛票捐
			61,680								
			2,532		252						
			3,726								
			1,448					2,888			150
			2,001		200						
			2,584								
			184					615			
			1,160					1,320			
			307								
			766					1,440			
								1,541			
			3,020								
			410								
			900		10,509						
			1,700								
	2,600										
	1,706										
			240								
			259								
	60								2,450		
			474								
9,105	6,576	30	160,085	260	13,148	1,066	980	36,369	5,076	2,4036	740

牛判捐	牛飛捐	生牛附加	牛皮捐	殘牛捐	牛皮附加	牛粟附加	牛揮捐附加	生豬捐	生豬附加	豬仔捐	金豬捐
			144								3,276
741				460				640		2,667	
	1,067							220			
		221									
1,352										570	
										2,550	
										144	
										246	
										2,160	
3,803	5,578	321	1,420	460	402	—	720	3,114	320	8,420	3,276

生豬牛馬捐	馬捐 教育征收牛	加 生牛馬豬附	照 牛馬羊販運	豬 牛秤捐	穀 米出口捐	出 口貨捐	牲 口出口捐	牛 市出口捐	生 牛出口捐	生 豬出口捐	口 捐 教 育 牛 馬 出
8,372				2,646			2,200				
										120	
									2,500		
1,315											
1,300											
2,217											
					1,112						
						60					
6,608											
1,501		422									
1,076											
						1,920					
60,038	—	2,502	3,235	2,646	5,612	11,044	2,872	716	5,902	24,783	382

茶桐油出口	口捐 柴木堅炭出	生豬出入口	牛馬出入口	牲口出入口	落地入口捐	糧串附加	油糖附加	契稅附加	契價附加	稅額附加	穀米附加
			1,350			50		2,000			
						160		440			
							245	2,400			
							240	576			
									797		
1,900							720				
									300		1,8000
									360		
									120		
						450			30		
				730							
								1,512			
360											
			727	3,800							
376	2,364	2,9274	2,077	5,850	2,216	2,940	5,576	14,421	685	177	18,000

硝磺附加	攤糧附加	賭博附加	電燈附加	自治委員會附加	建設費附加	防務經費附加	警餉附加	教育油糖榨附加	下鄉高小學附加	初中籌辦費附加	義務教育附加
		1,584 3,539				1,584					
	10,656					1,555 5,020 2,400 5,165					
										3,750	8,750
						1,574 456 2,700 8,400					804
	1,801										
			1,920			6,510 618			1,800		5,833
					1,400	1,464 3,099					
						139					
	216					1,180					
4,500	16,473	12,116	6,720	11,200	3,560	130,416	80	200	1,800	3,750	10,387

民團預辦費	附加教育契稅	團款附加	花捐	附加花捐警餉	附加花捐團款	花筵附加	妓女局票捐	妓女登記月費	柴竹捐	竹木附加	附加教育竹木
—	1,600	4,346	4,000	12,960	2,554						
		1,000	3,824								
—	1,700	5,946	82,398	1,800	360	5,400	300	240	26,628	11,332	3,041

竹木柴炭捐	竹木落地捐	竹木筏捐	木排捐	冥鹽捐	炮竹捐	冥鑼砲竹捐	菸酒公賣附加牌	酒餅捐	酒類公賣	酒類坐鍋捐	花筵附加
						5.040	3,120			6,200	
500	372					1.400	1,200				
							480				
							500				
							1,113				
							1,000				
252								670			
								144			
								360			
				96							
				100							
			630		680						
					300		480				
							2,625				781
		80				768	216				422
							1,090				
			243	948			480				
							462				
							952				
							115				
290											
								582			
				960							
1,942	372	80	1,405	15,301	6,980	93,142	47,537	80	2,179	6,200	1,203

賣附加 教育菸酒公	教育酒餅捐	攤檯捐	烟戶捐	道士捐	砲房捐	紙擔捐	油榨捐	糖榨捐	代押捐	田 噸捐	青 蔴捐
		4,363			75	870	200		192	11,000	3,600
640	7,003	11,320	5,450	790	875	870	200	853	192	11,000	3,600



山紙捐	錫紗水捐	花生桐茶捐	桐茶油捐	黃豆捐	茶木油捐	筵度捐	米秤捐	米碾捐	船頭捐	公秤捐	演戲捐
						1,740				1,766	80
										980	
											600
252								100			
	400		1,200						480	986	
										1,124	
										1,006	
252	400	248	2,650	6436,192	4,760	—	100	4,580	10,447	1,492	



貨 例 捐	賭 廠 捐	戶 口 捐	客 棧 捐	窩 屋 捐	菜 市 捐	股 口 捐	駝 馬 捐	公 產 捐	漁 業 捐	捕 魚 捐	市 租 捐
		6,000			662				100		
	230										
	644				1,290				80		
			40				1,649				
					600						
				32	2,279						
	257										
	652										
		1,824									
1,500	2,603	33,324	760	512	9,476	16,200	1,649	450	499	140	120

藍靛捐	糖捐	乳靛紙捐	蠶絲捐	紗紙皮捐	鴨花捐	雞鴨捐	管業照印捐	水碾牌照捐	鐵鍋廠捐	輪拖經記捐	駁艇捐
	8,879	1,361 151									
5,280						150					
704						240					
6,146	8,879	1,512	400	200	40	2,790	1,200	209	360	2,563	1,080

警 餉 攤 捐	教 育 費	正 捐 教 育 附 加 攤	紙 捐 教 育 征 收 紗	團 務 賦 攤 買	豬 捐 油 糖 瓜 子 生	里 書 捐	戒 烟 藥 證	效 防 務 公 司 報	捐 屠 羊 馬 乳 猪	攤 正 捐	茶 樓 酒 館 捐
6,936	2,173										
										700 36	
										5,109	
										658	
										3,896	
6,936	77,976	1,104	480	2,492	600	920	635	1,497	852	18,695	11,520

板捐 磚瓦石灰木	口貨脚捐 輪船民船入	照捐 屠獸營業牌	油櫃鹽紛捐	百貨捐	經古筏例	柴米秤捐	串票捐	舖租捐	水研捐	渡捐	房捐
				112					190	60	726
3,845	10,614	400	480	1,212	2,281	2,947	2,800	1,760	2,277	636	10,726

船排捐	菸葉附加	警餉	營業資本捐	學款山貨捐	縣中學講議費	縣立各校雜費	旅店旅警費	機關學校警費	民居商店警費	縣中學電燈費	攤賣棧警費
12,000	1,683	2,631	1,200	6,750	480	5,648	1,920	628	4,278	480	1,440

縣市場捐	各項雜捐	田畝附加捐	自治經費捐	義務教育費	中學教育費	攤捐 建設費附加	習所預辦費 師範學校講
	6,940			8,692	6,519		
	315	7,400					
	1,184		3,600				
	596						
						2,330	
3,600	9,035	7,400	3,600	8,692	6,519	2,330	4,950

區鄉村捐

我們看了這二百餘種的項目，已經覺得是重重疊疊的，在農民身上剝削，但是還是縣政府的，而各區各鄉，又因着他的需要，還要加上一層捐稅，並且因為範圍小，捐項少，需要多的三種原因，所以項目更細，捐率更高，真所謂無孔不入了。

並且一般土豪劣紳，假借着辦理公益的名義，任意勒捐，農民懼於股令，聽其魚肉，天高皇帝遠，省政府固所未知，而縣政府或知情故縱，諺曰城中髻一尺，鄉間高一丈，其捐之重，遂不可究詰了，如柳州平川鄉，僅一鄉公所之經費，而該鄉農民年須繳八百四十元之戶口捐，則各種捐之違法徵收，可想而知，惜其數字無法調查，祇就民政廳視察報告中，摘錄其名稱，以資參考，然民政廳視察員每至一縣僅數日逗留，未能遍至各鄉，且視察範圍甚廣，其大多數之材料，敢信其得自縣政府片面之報告，則遺漏者，更不知凡幾了。

各區鄉村的捐稅，共有七十六種，然每縣或甲區捐而乙區不捐，或由餉捐撥充後再徵收數種以彌其不足，茲為便於瀏覽，編成區鄉村捐稅索引，然後再就各縣名下將索引目列入，庶一查其號數即知其所徵者為何種之捐了。

各種捐稅名稱索引表

表 127

1	屠捐	39	客店油燭捐
2	豬糞捐	40	調查茶煙費
3	彈壓捐	41	花麻地稅
4	屠捐附加	42	田屯捐
5	火店稽查費	43	地店租捐
6	紙擔落地捐	44	商業捐
7	產穀捐	45	公秤捐
8	團款附加	46	竹木捐附加
9	麻捐	47	巫道罰金
10	豬隻捐	48	賭臺附加
11	牛捐	49	生豬牛飛捐
12	資本捐	50	餉捐附加
13	田地捐	51	米捐
14	名種所得捐	52	花粟捐
15	織賦附加	53	豬牛捐
16	防務附加	54	生牛捐
17	公產捐	55	竹木捐
18	煙戶捐	56	生牛捐附加
19	出口捐	57	肉糧捐
20	商戶捐	58	渡捐
21	投詞捐	59	擔捐
22	租穀捐	60	紗皮捐
23	穀種捐	61	鹽捐
24	家口捐	62	生豬出口
25	貨物捐	63	油榨捐
26	出產捐	64	戶口捐
27	攤位捐	65	生豬捐
28	番攤附加	66	圩規
29	圳面地捐	67	鷺鷥捐
30	剗豬鴨鷄捐	68	法洋捐
31	牛行票捐	69	豆米出口捐
32	屠牛捐	70	牲口捐
33	豬行秤捐	71	圩亭捐
34	房田捐	72	油糖雜捐
35	豬隻附加	73	牛馬捐
36	生牛出口捐	74	鴨子捐
37	出口附加	75	串票捐
38	苧麻公秤捐	76	豬花捐

各區鄉村徵收捐稅種類表

表 128

縣名	捐稅種類	總額	附記
桂林	1.	42,382	由從前團款移充更由縣政府在三鄉居捐項下補助按月各100元
靈川	2.3.4.6.	17,280	以舊有團款及2.3.4.6.各捐之收入為經費由當地徵收
興安			產穀捐取銷後擬改權賦附加三成因未准放區公所經費無着村街鎮經費自籌籌得者僅少數
全縣	8.	30,000	區公所經費由8.項下撥充村街鎮將公產提充不敷另外分派捐收籌安者10.1
灌陽	1.15.		經費由1.15.之收入及前黨部經費之一部村鎮街公所經費籌安者一區不過三二村
平樂	1.2.9.10.11.	20,532	係團款項下撥充其來源乃1.2.9.10.11.各捐
恭城	12.13.14.	9,456	區公所由財務局撥充村街鎮由12.13.14.等為標準
富川	1.2.	10,672	其來源以1.2.收入為經費村鎮街僅二兩區有着
賀縣	8.	25,964	以8.移充村街鎮擬從各區權賦附加收入不敷再行分攤
昭平	2.4.11.15.16.17.18.19. 20.21.22.23.24.25.26.27.	12,407	由團款項下撥付來源係以上十六種
蒙山	1.4.5.16.28.29.30.31. 32.33.34.35.36.37.38. 39.40.41.	5,187	區公所經費來源係以上各捐村鎮街向各戶攤派
陽朔			區公所由團款撥充向財務局按月領取村鎮街公所未有着落
荔浦			區公所由團款撥充村鎮街由各鄉公款或公團項下
修仁	1.2.27.45.		區公所由財務局撥付不敷酌收以上捐充補充
象縣			區公所由財務局撥付按月領取
武宣			區公所由各區圩內貿易各項籌捐
龍勝	8.42.		各區團由以上兩項捐款撥充
義寧	4.43.44.	1,884	各區由以上各捐收支並調解人民糾紛之調解費
永福	4.45.46.	4,320	各區團由以三種捐款撥充
百壽		7,164	各區局均由各該區地方捐款項下籌之
中渡	1.47.48.	1,930	中左二區由財務局撥付右區由以上三種籌支
榴江	4.48.49.		各區由以上三種撥充
雒容	19.50.51.		團局由以上三種收入撥充

各區鄉村徵收捐稅種類表₂

表 128 續 1

縣名	捐稅種類	總額	附記
容縣	1.15.19.18.52.76.	7,845	各區由以上各捐撥充
岑溪	15.16.30.32.45.	7,564,5	各區局由以上各捐撥充
蒼梧	1.16.19.53.		由就地徵收以上各捐撥充
信都	45.54.	2,880	均賴以上各捐撥充
懷集	1.16.51.55.	6,000	以55.為大宗其餘以1.16等捐
藤縣	16.19.53.	18,600	以16.為多19.53.次之
平南		15,700	團款撥充
桂平	4.16.27.34.45.51.		團局經費撥充來源係以上六種
永淳			由各區鄉分撥
橫縣		18,535,23	團局經費如上數
貴縣		31,743,8	同上
興業	15.19.44.51.53.56.	18,074,8	由以上六種撥充
北流	1.15.	500	由財務局撥付各支局由以上二種是賴
玉林	15. (現取銷)		團款附加附加取銷故無着落
博白			由財務局撥支
陸川			由財務局貼補少數其餘自籌
邕寧	4.27.45.		由以上三種徵收為經費
武鳴	4.	43,500,00枚 14700元	區鄉皆臨時按戶派收(間有少數屠捐)
那馬	2.45.57.	1,500	由以上三種收支
隆山	45.60.61		各區經費無着 下林正圩一鄉有以上三種收入
都安	2.53.57.60.	6,660	由以上四種收支
忻城		5,645	由地方公款支給
遷江	4.28.62.63.64.		須自行籌給計以上五種

各區鄉村徵收捐稅種類表。

表 128 續 2

縣名	捐稅種類	總額	附記
賓陽	28.45.54.65.		團局由財務局給支支團局須自籌計以上四種
上林			有就地籌給有由各圩負擔
宜山	1.2.		本賴以上二種近聞取銷
天河			各區均無
羅城	2.11.64.		由地方自籌計以上三種
融縣	2.4.		經費計以上兩種是賴不敷向地方另籌
三江	1.2.		由以上二種籌給
柳城	2.4.64.		賴以上三種籌給
柳州			
來賓			
鳳山			因匪患無一定經費臨時在各圩場抽豬每隻二角
東蘭			同上
南州	27.45.		六區由以上兩種籌給其餘各區均由各戶口按照等級攤派
河池		10,000	由財務局撥支不敷臨時抽收
思恩	1.48.		由以上兩種籌給不敷再按戶分擔
宜北			由財務局支撥鄉鎮自籌
凌雲		700	以團穀款撥充
西隆		1,296	由財務局支撥
西林	16.66.67.68.	864	由以上四種籌支
百色			臨時籌措
恩陽			同上
天保	28.45.52.53.		由財務局統一收支
奉議	4.28.	1,644	北區團由財務局友付 西中北支局自行籌收計以上二種

各區鄉村徵收捐稅種類表

表 128 續 3

縣名	捐稅種類	總額 (元)	附記
思隆			每月向財務局領取養練自衛須自籌
思林	1.2.		由以上二種收支鄉村甲按收猪每只賭每權各二角
果德	69.		由財務局支撥不敷時抽收 69 捐補充
隆安	1.16.	6,432	由財務局支撥不足時另收以上二種補充
同正		2,154	此數由財務局支撥
扶南	70.	2,400	擬將民參會經費移撥又收70捐以補充
綏滌		2,880	由財務局支付
上思			同上
思樂			內五區略有經費其餘均無
明江			團局每月28元鄉街專月貼1元1角
寧明			由倉庫支給款係原有團款材街未規定
憑祥		4,354	由財務局按月友給
龍州	1.28.71.	8,640	當地徵收以上三種撥充
雷平	4.72.		由以上二種撥支
上金			由財務局支給
崇善			由各種附加以資收付
鎮邊	27.		少數由財務局支給其外徵收以上之27.補充
靖西			財務局由地方捐款項下撥給
向都	1.2.		由圩市抽收以上二種開支
鎮結			財務局撥支支局由團局撥支
龍茗		5,856	多由財務局撥支
萬承	1.12.		由圩市徵收以上二種收支
養利	15.72.74.75.		由以上四種撥支
左縣			成立區局僅三區少數經費由財務局支撥

夫田賦如彼之重，捐稅又如此之繁，除財產收入，事業收入，行政收入，及營業純益，債款收入，非捐稅外，礦稅係取之於外省，而禁煙罰金大部份為過境之稅，若以四分之一為桂省人民所負擔，則總計約為三千二百五十萬元，如以一百八十八萬另七百戶計算，每戶應負擔十七元左右，假定每戶以三人為有生產能力者，則每人實須負擔五元以上。

第八編 政治

桂省年來各種事業，均有顯著之進步，尤其是民團和公路的成績，更爲全國所稱道；惟各種設施，多有單行法規，茲爲便於敘述起見，凡自治，建設，教育，警衛之與農村有關者，分章則、計劃、現狀，三段言之，以見當局謀治之苦心，及地方進步之實況。

章 則

地 方 自 治

廣西各縣自治籌備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在民選自治會未成立以前，設立縣自治籌備委員會，協助縣長籌備自治。

第二條 自治籌備委員會受縣長之委託，協助左列各事項之進行；一、劃分區、鄉、村「鎮街」甲，二、選任區、鄉、村「鎮街」甲各級公務人員，三、整理全縣財政試辦預算決算，四、籌集劃分區鄉村「鎮街」辦事費用，五、整理區鄉民團防禦盜匪，六、清查戶口編釘門牌整理戶籍實行登記，七、鄉村電話，八、鄉村道路，九、改良風俗，十、勸息爭訟，十一、義倉儲穀，十二、社會救濟，十三、保護農村，十四、保護佃農及貧農生計，十五、公共衛生，十六、其他受縣長委託協助辦理事項。

第三條 凡有左列資格之，一年滿三十歲以上者，得任用爲縣自治籌備委員會委員，一、曾任民團參議會會員，著有勤勞而無過誤者，二、曾任各鄉區民團局董一年以上，著有勤勞而無過誤者，三、曾辦地方公共事業著有成績者，四、曾任高小以上教職員者，五、曾在村治學

院自治人員訓練所，黨政研究所畢業者，六、初中上以畢業者。

第九條 籌備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商推擬定籌備各事之進行方案，如有特別事項，得由正副委員長召集，開臨時會議。

第十條 籌備委員會須常親赴各區鄉村「鎮街」甲，叮嚀懇切，詳細指導各公務人員，處理各種地方事務，不得常駐會中，僅做書面工作。

第十一條 籌備委員工作之經過，每月須以書面報告正副委員長，由正副委員長按月呈報民政廳備核。

第十四條 籌備委員皆為無給職，但得由會中供給伙食。

第十五條 籌備委員下鄉費用，由縣長斟酌地方情形預擬數目呈報民政廳核定。

第十六條 籌備委員會經費以裁撤民團參議會撥充，其已挪用者，由縣籌還，其原無款項及不敷者，由縣長籌備之。

廣西各縣區公所組織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廣西各縣組織大綱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區公所設區長一人，總理全區，政務由縣政府於審查合格人員中開列三人，呈請省政府擇委之。

第三條 區公所設助理員一人，協助區長辦理區公所一切事務，由區長遴選合格人員三人，呈請縣府擇委，并呈報省府備案。

第四條 區公所設辦事員二人至四人在區長及助理員監督指揮之下，分股辦理區公所事務，其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辦事員由區長就規定合格人員遴選呈請縣政府委任，并呈報省政府備案。掌管財務之辦事員以本區人為原則。

第六條 區公所因事務之繁簡，得設僱員若干人。

第七條 區公所為維持公共安寧清查戶口傳達命令徵收稅捐及辦理其他必要事項，得設區政務警察。

第八條 區公所為徵收國稅省稅縣稅及區稅時，得設置專任徵收人員。

第九條 區公所爲舉辦農林墾植水利等事業，需用技術人員時，須擬具計劃連同預算呈請縣政府核准委任之，其薪給卽在事業費項下支給。

第十條 區公所爲保管區地方財政得設立區金庫或保管人，其規則另定。

第十一條 區公所一切職員除助理員得酌隨區長爲去留外，其餘皆不能無故更換。

第十二條 區公所職員表薪給表預算表等皆另定之。

第十三條 區公所一切卷宗及公用器物新舊任應須專案移交，遇有交代不清，由關係人呈報縣政府核辦。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省區長任用暫行簡章

第一條 本省各縣區長之任用依本簡章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各縣區長具有左列之一者得任用之。

一、曾經審查縣長及縣政府祕書科長資格合格者。

二、曾在中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習政治經濟法律社會等學科畢業，並曾任行政司法事務半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三、曾在舊制中學或高中及與高中同等學校畢業，並曾辦行政司法事務二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四、曾在廣西地方行政人員養成所畢業經審查合格者。

五、曾在自治研究所畢業，並任行政司法職務二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六、經辦行政司法事務三年以上確有經驗審查合格者。

第三條 前條二三四五六各項所指之行政事務，凡曾任法定機關之職員，各縣自治籌備委員會委員，各區團局局長各鄉長各村長各小學以上之校長等皆屬之。

第四條 學校畢業資格以提出學校畢業證書爲憑，並曾任行政司法事務資格以提出委任狀爲憑，其年并得前後合併計算，如憑證已失散者，得請現任文職荐任以上武職少校以上二人出具證明書證明之。

第五條 具有第二條一、二、三、四、五、六、各項資格人員，應填具合格調查表，其屬現在機關服務者，即呈請該管機關轉呈省政府，屬於各地方者，則呈由當地縣政府轉呈。

第六條 雖有第二條之資格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仍不得任用。

一、年力衰弱不勝職者。

二、確有不改嗜好者。

三、土豪劣紳及共產黨徒曾受刑事處分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第七條 區長任用依照廣西各縣區公所組織暫行章程第二條行之。

第八條 本簡章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經費之來源及其支配

區公所經費，原定省款支給，自二十一年七月起，改由團款撥充，至村公所經費，就地籌撥。各區經費之支出，以一、二、三等定之。

廣西各縣區公所區長俸給預算表

表 129

等 級	省 款 支 給 預 算 數			
	月 支 數		年 支 數	
一 等 區	60	000	720	000
二 等 區	55	000	660	000
三 等 區	50	000	600	000

註：本表以國幣為本位

廣西各縣區公所人員經費概算表

表 130

職 別	員 名 額		附 記
	1	2	
區 長	1	1	遵照省委會決議區長月薪由省庫支給
	2	1	
	3	1	
助 理 員	1	1	
	2	1	
	3		
辦 事 員	1	2—4	
	2	2—3	
	3	1	
僱 員	1	2—4	
	2	1—2	
	3	1—2	
區 警	1	8—16	
	2	6—12	
	3	4—8	
公 役	1	1—2	
	2	1	
	3	1	
辦 公 費	1	30元—50元	
	2	20元—30元	
	3	10元—20元	

註：本表以國幣為本位

鄉（鎮）村甲之編制

縣或區按照面積地形交通及戶口財力之情形，劃分為若干鄉或（鎮），在農村地方曰鄉，在城市地方曰（鎮），每鄉或鎮以千戶為原則，農村民戶多於城市民戶時，城市歸併於農村為鄉，城市民戶多於農

村民戶時，農村民戶歸併於城市爲（鎮）。

鄉（鎮）按照面積地形交通戶口財力之情形，劃分爲若干村或若干（街）。

劃分爲若干甲，每甲以十戶爲原則。

廣西各縣村長副訓練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村制大綱第七條規定之。

第二條 村長副訓練應設訓練所於縣政府所在地。

第三條 村長副訓練所設所長一人，由縣長兼任，主任一人，講演五人至七人，由所長就各機關人員或當地士紳，分別聘委兼充，應需事務員，亦由縣政府人員兼充，均屬義務職。

訓練所規則由縣政府定之。

第四條 村長副訓練科目如左：

- 一、三民主義。
- 二、村制大綱及村制各項章則。
- 三、村長副職務須知。
- 四、地方自治要務。
- 五、與村政有關之現行法令。
- 六、其他關於村內行政一切應有之常識。

第五條 村長副訓練期間，定爲四十日，由縣長先由村長入手，分班輪流訓練之，訓練期內，所遺職務，由村副代理，俟全縣村長訓練完竣，再輪流招集村副訓練之。

第六條 長副每日訓練時間，以七小時爲限。

第七條 長副訓練時應需膳宿等費，悉由村長副於應得薪費項下，自行開支，每人並納學費兩元，爲印刷講義及一切設備之需，期滿後，核實公佈，有餘儘數發還，不足由縣地方公款項下，酌予彌補。

第八條 凡應受訓練之村長副，非有特別事故，經縣長許可緩入下班訓練者，不得託故規避，已入所者，並不得中途出所，違則由所長酌量處罰。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隨時呈報修改之。

鄉村甲長之待遇

廣西各縣鄉鎮公所經費支付預算表

職別	級別	名員額	月支費預算數				年支經費預算合計		附記
			單計		合計				
鄉鎮長	1	1	5	000	5	000	60	000	一級 鄉鎮長每月僅備膳食5元 副鄉鎮長全上
	2	1							
	3	1							
副鄉鎮長	1	1	5	000	5	000	60	000	
	2	1							
	3	1							
書記	1	1	16	000	16	000	192	000	二級 必要時得將書記裁撤將其月薪14元以10元為鄉鎮內應繕文件得令就近學校教職員或臨時僱員將下餘之4元津貼之
	2	1	14	000	14	000	168	000	
	3	1	10	000	10	000	120	000	
公役	1	1	7	060	7	000	84	000	
	2	1	7	000	7	000	84	000	
	3	1	6	000	6	000	72	000	
辦公費	1		10	000	10	000	120	000	三級 必要時得將書記及公役裁撤其薪工共16元以10元為鄉鎮內應繕寫文件得令就近學校教職員或臨時僱員將下餘之6元津貼之
	2		10	000	10	0.0	120	000	
	3		5	000	5	0.0	60	000	
合計	1	3 ₁			43	000	516	000	
	2	3 ₁			31	000	372	000	
	3	3 ₁			21	000	252	000	

註：本表以國幣為本位

廣西各縣區鄉（鎮）村（街）公所建築準則

- 第一條 本省為劃一區鄉（鎮）村（街）公所建築起見，特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凡建築區鄉（鎮）村（街）公所，悉依照本準則辦理。
- 第三條 區鄉（鎮）村（街）公所建築地點，以距離民居半里以外為適宜。

第四條 新建築之區學校鄉（鎮）村（街）學校以與各該區鄉（鎮）村（街）公所合建為原則。

第五條 建築式樣及材料，悉以樸實堅固光線充足空氣流通為主，力戒奢華，磚柱土牆均適用。

第六條 公所及學校，四圍須多種花木。

第七條 各該區鄉（鎮）村（街）所轄區域內有曠地荒山廟宇公屋等，得由各該區鄉鎮村街領用。

第八條 區公所區學校合建之設計舉例如下：

一、禮堂

二、區公所學校辦公處，圖書館，會客室，職員室等，建築于頭門內左右兩邊如圖。

三、食堂、浴室、廚房、建築于正座左右之一邊如圖。

四、教室及教員室一座，教室共四間如圖，教員室建於教室之兩邊。

五、學生宿舍分兩排，左右各一排，每排十間，因需要之程度得於兩邊平均增加或減少。

六、欄樓兩座分築於圍牆之相對之兩角。

七、操場一所須有平面草地一畝以上，如有曠地得擴大為公共體育場。

八、苗圃園藝一所或二所，須有畝地二畝以上為育苗蒔花及實習農作之用。

九、林場一所，須領荒山二千畝以上，每歲由該區區長率領該公所員丁暨常備預備後備隊等民團，實行造林，最低限度須造成百畝之公有林，同時區學校員生，亦須造成百畝之公有林，將來此項收益，指定為該區辦理自治及教育等經費。

第九條 如遇訓練民團或民衆大會，經區公所許可，得於禮堂行之。

第十條 民團訓練時，由各壯丁合力搭蓋茅屋住宿，須距離公所及學校半里以外。

第十一條 區學校如已建築在前，而且適用，自無庸與區公所合建，但苗圃，園藝，林場，須照第八條八、九兩項辦理。

第十二條 鄉（鎮）公所鄉（鎮）學校合建之設計如下：

一、禮堂一座，寬十三公尺，（即米突）深九公尺如圖，會客得借用之。

二、辦公室，閱書報室，職員宿舍合建一座如圖。

三、教室一座，共四間如圖。

四、彌樓二座，寬一方丈，高三層二丈四尺。

五、廚房、浴室、廁所，小便處各一間，不限大小，以夠為度，建於兩旁，須距離正座或住室二丈以外，另以圍牆圍之，使自為一所。

六、操場一所，須有平面地一畝以上。

七、苗圃藝園一所，須有畝地一畝以上為育苗蒔花及實習農作之用。

八、林場一所，須領荒山五百畝以上，每歲由鄉（鎮）長副領率該公所員丁暨該鄉（鎮）預備後備等隊實行造林，最低限度，須造成五十畝之公有林，同時該鄉（鎮）學校員生，亦須造成二十畝之公有林，學生年齡過小則責成該生家長任之，將來收益，指定為該鄉（鎮）辦理自治及教育等經費。

第十三條 如遇訓練民團或民衆大會，經該鄉（鎮）公所許可，得於禮堂行之。

第十四條 鄉（鎮）學校如已建築在前，而且適用，自無庸與鄉（鎮）公所合建，但苗圃、藝園、林場，須照第十二條七八兩項辦理，

第十五條 村（街）公所之設計如下：

一、禮堂、辦公室，會客室，閱書報室，職員宿舍，合建一座三間，共寬三丈六尺，深二丈二尺。

二、廚房、浴室、廁所各一間，不限大小，但廚房與浴室，廁所，須距離二丈以外。

三、村（街）學校得就地方情形酌量設計。

四、如有曠地荒山，亦得闢為操場，苗圃，藝園，林場，并無限制。

第十六條 村（街）公所及學校如無款建築，得依照第七條借用廟宇，公屋或祠堂。

第十七條 區公所與學校，鄉（鎮）公所與學校合併建築圖式，由民政廳製發各縣，須依式建築，但有第十一第十四兩條情形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教室，禮堂，及食堂圖式中屋頂及樓面之結構，如無相當之材料，中間可用水柱或磚柱承之。

第十九條 各縣如有第十一第十四兩條情形，及其他特別情形不能依照所發圖式建築者，得將情形呈候民政廳核飭遵行。

第二十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民政廳修改之。

第二十一條 本準則自公佈日施行。

鄉村禁約大綱

應禁除之件 (1)聚衆械鬪，(2)偷竊，(3)偷盜田水，(4)私開他人水壩取水，(5)放火燒山，(6)吸鴉片種鴉片，(7)各種賭博，(8)容留生面人住宿，(9)毀壞公共建築物(如學校道路橋樑水壩水堤等)(10)放蠱害，(11)溺女及重男輕女，(12)刁唆詞訟，(13)男女猥褻妨害風化，(14)私娼館及引誘婦女姦淫，(15)買賣人口，(16)女子半裸體，(17)男女聚衆唱歌墟，(18)唱採茶師公等淫邪戲劇，(19)私自唱戲醮神，(20)迎神賽會建醮，(21)買婢女，(22)虐待童養媳，(23)娶妻及娶媳重索嫁粧，(24)嫁女重索聘金，(25)早婚早娶，(26)重利盤剝，(27)當公共處所或人行道路便溺，(28)奇裝異服，(29)故意不送子女入學校讀書，(30)婚喪生壽之奢侈，(31)售賣瘟斃牛肉，(32)放豬外出汙穢道街，(33)故意汙穢井水及公共飲水，(34)傾倒垃圾泥土填塞溝渠，(35)傾倒汙水藥渣垃圾於人行道路，(36)放牛馬豬羊損害他人農林，(37)食生蕪染齒，(38)女子嫁後不落家。

應約定之件 (1)共同清查戶口，實行出生，死亡，移動，婚娶等之人事登記，(2)勵行孝悌忠信禮義廉恥，(3)召集壯丁訓練民團，(4)實行節儉，(5)公共防禦剿除盜賊，(6)公共建築牆閘礮樓，(7)公共警戒放卡守路，(8)公共工作，(如修道路橋樑水利) (9)公共種樹造林，(10)公共墾闢荒地，(11)公共籌款及財政公開，(12)公共保護森林，及農田水

利，(13)公共辦理救恤，(14)公共防禦瘟疫，(15)公共防禦撲滅虫害，(16)公共救滅火災，(17)設立學校送子女入學讀書，(18)召集失學壯年人補習讀書，(19)設立各種月會年會及合作社，(20)設立公共倉庫，(21)設立農林，畜牧，改良會，(22)設立農產展覽會。

廣西各縣設置地產交易公正人章程

第一條 本省各縣為確定人民業權防止契約纏綿，應劃分區域設立地產交易公正人，經理業戶投稅事務，並得兼辦發售立契用紙，

第二條 地產交易公正人須具左列資格，

- 甲、年齡在三十歲以上，
- 乙、品行操守能得區內民衆信仰，
- 丙、略明書算粗通文理，
- 丁、身家殷實或有商店一千元之担保，

第三條 地產交易公正人，由各縣政府依第二條規定之資格，遴選派充呈報廳備案。

第四條 地產交易公正人，由該管縣政府刊發圖記應用。

第五條 人民買賣或典受田房等項之不動產，仍准照地方習慣，自覓中人接洽，但議定立契時須向各發售處購用法定契約紙，書寫手續完竣，再送由該公正人加蓋鈐記，方得交易成立，並通知依限投稅完成法律保障。

第六條 本簡章頒佈以前所立之未稅契紙，應限兩個月內一律送交地產交易公正人補行鈐章，列表記明依限投稅。（已逾限之白契，仍准從寬免罰）

第七條 業戶依限投稅，其契須交由該區地產交易公正人，經手代向縣政府請領印契以歸劃一。

第八條 地產交易公正人接受業戶交託契契及稅款時，須即填給收單，詳細證明所收銀數。此項單據，分作三聯，由縣政府擬定印發備用，以一聯給業戶憑單取契，（收回後仍彙繳縣政府註銷）一聯報縣政府，一聯存該公正人處以備查對。

第九條 地產交易公正人，接受業戶交到契，應於五日內連同稅款一併呈送縣政府驗明，請領印契，同區交還原戶，自開始迄完結，最遲不得逾二星期。

第十條 稅契應收各款數目及期限，由縣政府照章擬擬布告，發交該公正人祇領粘貼辦事處所，俾供衆覽而免爭執。

第十一條 業戶交易如不用法定契約紙及未經地產公正人加蓋圖記者，作為無效，查出隱匿並予懲罰。

第十二條 地產公正人，應向該區民戶隨時勸告，依限投稅，若不聽從，一經查出隱匿不稅及短寫契價希圖騙稅者，得報由縣政府傳案處以稅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地產交易公正人，鈐蓋契契數目，每屆一個月，須列表報告縣政府一次。（表式由縣政府發給）

第十四條 地產交易公正人不給薪水，但得收取左列之手續費用。

甲、證明手續費。照契價最高不得過百百分之一，（即百元一元）此款應就地方習慣於業主給與中人酬勞費用之內劃給之。

乙、代投契稅手續費，照實收契稅每百元四元，此款係由縣政府所得八厘津貼項下劃給半數四厘，（即每百元四元）不得另向業戶索取。

丙、代售用紙津貼，照發售契約章程提支一成公費。

第十五條 地產交易公正人除准收取前條手續費用不得另有需索，倘敢浮收舞弊等情，除撤職外，即送交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六條 地產交易公正人對於奉行職務果能卓著成績，得由縣政府查取履歷開具事略，呈請優獎。

第十七條 地產交易公正人如有虧款潛逃，除封屋抵價外，不足仍由擔保人負其責任。

第十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簡章自二十二年七月一日實行。

建 設

籌備農業銀行。（見第六編）

籌設縣合作社

- 一、合作社以村（街）為區域單位，即由村（街）開始組織。
- 二、村（街）甲長，應為村（街）合作社之創始人，小學校教職員為補助人。
- 三、村（街）合作社之創始，由縣政府或區公所指導之。
- 四、合作社組織通則，由縣政府頒佈之。
- 五、按照本書農村情形，合作社應以兼營為原則。
- 六、各縣各區指導辦理，合作社人員由省政府訓練分派任用。
- 七、村（街）合作社成立後，得聯合組織鄉（鎮）合作社。

修築鄉村道路

第一條 鄉村道路之修築，原為運輸之便利，及旅行之安適為目的，縣長應負完全責任，督促縣屬各區妥為修理之。

第二條 區長及鄉（鎮）長或團局長為區內修築鄉村道路之最高負責者，於每年冬季農閒時，由區長或團局局長召集鄉（鎮）長開修路會議，依交通之重要，議定修築道路之次第，準備修築事宜，分配修築工作及籌備款項，修建橋涵等事項。

第三條 徵工路段修築工作分配之後，由村（鎮）甲或（街）長徵集義務民工任修路工作。

第四條 凡十八歲至四十五歲男子，每年須負被徵工十二天責任，如不能應征者，每日須納工資二角五分交由甲長雇工代替。

第五條 工具鋤頭坭箕扁擔等工具，由被征者自備。

第六條 橋樑涵洞工程為特別工程，得由鄉（鎮）長向區長或團局局長請示，召集地方會議，提撥公款之一部或募捐雇匠建造之。

第七條 區長或團局局長負全區視察修補道路之責及稽核修理橋涵款項之權。

第八條 鄉村（鎮）甲任督工之責，指揮修建工作。

第九條 如所築者為縣公路，須依本書建築縣道章程行之。

廣西各縣墟街修建管理章程草案

第一條 廣西各縣新舊墟街之修建管理，皆依照本章程行之。

第二條 每鄉村地方人民按期集合交易處所曰圩，在城市地方有固定商店市場者曰街，但其稱圩爲街者聽之。

第三條 凡圩街之管理權屬於鄉公所或鎮公所，其不在鄉（鎮）公所之所在地者，由鄉（鎮）公所委託所在地之村（街）公所辦理之。

第四條 凡兩圩街接連或兩鄉鎮兩區兩縣共有之圩街，須共同管理，其章程另定之。

第五條 凡圩街須具備下列各款：

一、圩街須建築道路與鄉路縣道省道或水上航運銜接。

二、圩街內人行道寬度須二十六尺以上。

三、商店臨人行道之前簷不得過二尺五寸。

四、須設公共擺賣什物之亭廠，寬度須二十六尺以上，亭廠須在左右行人道之中間處或人行道以外之處所。

五、人行道之兩旁須開溝渠種樹木。

六、圩外須擇空地三畝以上栽種樹木以資游息。

七、須在圩街之四週或兩頭設立公共廁所。

八、圩街內之道路，禁止放縱豬雞，井須有專人掃除，凡垃圾污穢之堆積，須距離圩街外八十丈以外地方。

九、無河流溪澗之圩街，須鑿水井以供飲料。

十、須築牆圍欄樓以資警備。

十一、須設公共倉庫，以備農村買賣物品之存儲。

十二、須設醫藥店以醫治疾病及改善農村衛生。

十三、須設立公共度量衡，以爲買賣數量之標準。

十四、有牛隻售賣之圩街，須設立完備之賣牛行廠以防牛隻疾病傳染，或私自盜賣。

第六條 凡舊圩街欠缺以上各項設備者，由鄉鎮公所擬具計劃圖說，呈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勘驗核准，分別次第修改，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七條 凡建築新圩街，須由鄉鎮公所擬具計劃圖說呈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勘驗核准，執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八條 凡擺賣什物之圩街亭廠賣牛隻行廠及公用之度量衡，須由鄉鎮公所籌款設備之，其原屬私人所有者酌量給價收用。

第九條 凡圩街住戶及商店，不得私設圩街亭廠或以舖前餘地租賃他人擺賣什物。

第十條 凡圩街擺賣什物，須在公設之亭廠分類陳列，不得雜亂。

第十一條 凡圩街買賣什物所用之度量衡，以公共設之度量衡為標準，不得私自製造或私設收費。

第十二條 圩街徵收捐費，以左列各款為限：

- 一、圩街亭廠攤位費。
- 二、公用度量衡費。
- 三、生牛票證費。
- 四、其他經縣政府核准之經費。

徵收以上各條捐費，須給與鄉鎮公所加蓋圖記之票證收據。

第十三條 前條各項捐費之徵收率，須全鄉鎮全區或全縣各圩街一律，由鄉鎮公所呈請區公所轉呈縣政府核准，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凡圩街經費收入，一律繳交鄉鎮公所，由鄉鎮公所平均分配為全鄉鎮各村街費用，不得有多少之歧異，

第十五條 全鄉鎮內各圩街，每月收入捐費若干及如何支配，須按月呈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查核備案。

第十六條 公共倉庫存儲物品以穀、米、豆、粟及布疋、首飾為限，須專人負責管理，其存儲票據得為借款抵押，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圩街需用地段時，得由鄉鎮公所依照廣西全省築路收用土地條例收用，但須呈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核准。

第十八條 鄉鎮公所修建圩街，設備公共亭廠及公共度量衡款項支絀時，得呈請區公所

轉呈縣政府借貸充之。

第十九條 凡把持圩街款項及妨礙圩街之修建者，由鄉鎮公所呈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以侵吞公款或妨害公務分別治罪。

第二十條 凡行人之往來圩街住宿者，村街鄉鎮公所須詳為登記，其形跡可疑者，報告區公所或縣政府核辦。

第二十一條 圩街內有女巫僧道三姑六婆或其他住戶誘惑青年男女敗壞風俗者，由村街鄉鎮公所依照禁約嚴行取締，不服取締者，報告區公所或縣政府懲處之。

第二十二條 墟街內外嚴禁一切雜賭，如花會，肉票，沙票，古票，人牌，九四鳥，骰子，鯉魚，蝦公等，犯者由鄉鎮村街公所依照禁約處罰之。

第二十三條 無區之鄉鎮，關於呈報事項，由鄉鎮公所逕呈縣政府。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頒佈後以前取締各縣新建墟市及遷移市場辦法取銷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各縣政府呈報省政府修改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由省政府核准公佈施行。

教 育

區教育行政

第十六條 各縣應按照正式劃定之自治區，每區設置區教育委員一人，按月給與薪俸，使其執行下列事務。

- 一、籌劃全區教育事宜。
- 二、輔導全區各教育機關或學校之設施。
- 三、調查學齡兒童及失學人數，壯丁人數。
- 四、劃分學區。

第十七條 各區教育委員，應於學期之終，開會討論教育改進事宜，由縣長指定區教育委員一人召集之。

第十八條 各縣應照地方的交通，人口習慣等實際情形，將該縣各自治區再劃分若干學區。

第十九條 各縣劃分學區，應就村莊或街為中心，其範圍以包括學齡兒童通學可能之居住地段為標準。（約在五里以內）

第二十條 學區劃分後，由區教育委員於學區內各街村住民中選擇熱心教育者若干人，荐請縣政府委任為學董，組織學董會，辦理下列事務。

- 一、籌集保管審查本學區教育經費。
- 二、籌議及進行本學區教育事項。
- 三、承辦縣政府委令及區教育委託，或本學區教育人員委託事項。

第二十一條 學董會設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主任由縣政府就學董中指定，副主任由學區內學董於每年開始時互選之，副主任專責保管及審查經費之責。

第二十二條 各縣教育經費之籌集，應以教育事業為單位，分別籌足永久基金或固定之常年經費為原則，並保障其獨立不能挪作他用。

第二十三條 嚴密調查全縣教育經費，及登記全縣學產，並分別整理。

第二十四條 各縣教育經費，由縣政府組織獨立機關管理之。

第二十五條 學區教育經費，由學董會管理之。

第二十六條 各學區聯合設立之學校，其經費由每學區學董會推舉代表組織保管委員會管理之。

計 劃

廣西縣政工作程序

第一期（民國二十二年五月起十二月底止）

1. 清查戶口。
2. 派定甲長。
3. 委定村長。
4. 委定鄉鎮長。
5. 頒佈鄉鎮公所組織章程。（由省府辦）
6. 籌定鄉鎮公所辦公經費。（由省府辦）
7. 設立鄉鎮公所。

8. 修建鄉鎮公所。(限於無可借用之鄉鎮)
9. 委員區長。
10. 籌定區公所經費。
11. 成立區公所。
12. 修建區公所。(限於無公所之區)
13. 確定區鄉鎮村街區域。
14. 準備訓練鄉鎮村街甲長教材。(由省府辦)
15. 分別訓練鄉鎮村街甲長。
16. 擬定各縣插花地及飛地。
17. 確定縣界。
18. 全縣編釘門牌。
19. 確定縣治。
20. 完成縣政府組織。
21. 整理全縣財政，編定全年預算。
22. 修建縣政府。(限於縣府崩壞之縣)
23. 準備訓練辦理縣政各級人員教材。(由省府辦)
24. 分別訓練辦理縣政各級公務人員。(由省府辦)
25. 設立縣政府辦公廳。
26. 頒佈縣地方警察章程。(由省府辦)
27. 改組縣地方警察。
28. 訓練民團。(每村街一隊以至二隊，分別按村訓練，由省府指揮辦理)
29. 警戒治安。(如放哨看路守卡)
30. 設立各村街學校。(人口稠密毗連密切之街村，共設一校，其餘每街村各設一校)
31. 準備強迫教育之教師及其經費。
32. 準備強迫兒童教育及成人教育。(由省府辦)

33. 準備成人教育及兒童教育之教材。(由省府辦)
34. 架設鄉村電話。(有區之縣,先完成區公所與縣政府間之通話,無區之縣,擇要使鄉鎮公所與縣政府通話)
35. 修築鄉村通路。(有區之縣,使區公所與政府間通行汽車為原則,鄉鎮公所與縣政府區公所間通行牛馬車路及人行路為原則)
36. 修築縣道。(先擇要二省道或某一縣銜接)
37. 推廣義倉儲穀糶穀入倉。
38. 籌備設立農村金融機關。(如借貸所合作社等)
39. 劃定縣苗圃及區苗圃場所。(有區之縣,免設縣苗圃,無荒地之縣,縣區並得免設)。
40. 劃定縣林場及區林場。(有區之縣,免設縣林場無荒地之縣,縣區並得免設)。
41. 劃定縣墾荒場及區墾荒場。(有區之縣,免設區墾荒場,無荒地之縣,縣區並得免設)。
42. 劃定鄉鎮村場。(無荒地之鄉鎮並得免設)
43. 劃定鄉鎮墾荒場。(無荒地之鄉並得免設)
44. 準備改善農田水利畜牧人材。(由省府辦)
45. 擇要試辦改善農田水利畜牧。(由省府指定)
46. 保護森林,嚴厲禁止放火燒山。
47. 準備教導手工業人材及其經費。
48. 擇要設立教導推廣手工業機關。
49. 厲行節儉,遏止奢侈物品流行。(由省府設法進行)
50. 準備推廣測量土地人材。(由省府辦)
51. 準備農村衛生人材。(由省府辦)
52. 擇要試辦農村衛生。(先在較繁盛之城市,設立公醫藥局)
53. 頒佈鄉鎮村街公約。(由省府辦)
54. 推行鄉村禁約,改良陋俗。
55. 推行墟街管理規則,整理市政,改善公共衛生。

56. 開始分期禁吸鴉片,由省府制定辦法推行。
57. 嚴厲禁種鴉片。
58. 開始分期禁賭。(由省府制定辦法推行)
59. 繼續測量土地。(由省府指定推行)
60. 舉辦戶籍登記,(由省府制定辦法推行)有公安局地方做照登記手續繼續執行,無公安局管轄地方,每半年清查出生,死亡,遷移,婚嫁,列冊呈報一次。
61. 其他臨時委辦事件。
 - 第二期(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起至六月底止)
 1. 清查戶口。
 2. 繼續分別訓練辦理縣政各級公務人員。
 3. 訓練民團。
 4. 警戒治安。
 5. 實行強迫兒童教育及成人教育。
 6. 繼續架設鄉村電話。
 7. 續行修築鄉村道路。
 8. 繼續修築縣道。
 9. 開始播種樹苗。
 10. 開始造林。
 11. 開始墾荒。
 12. 推廣改善農田,水利,畜牧。
 13. 推廣設立教導手工業機關。
 14. 厲行節儉,遏止奢侈物品流行。
 15. 開倉糶穀調劑米價。
 16. 推廣測量土地。
 17. 推廣農村衛生。

18. 推廣鄉村禁約改良陋俗。
19. 推行墟街管理規則，整理市政改善衛生。
20. 繼續禁吸鴉片。
21. 繼續禁賭。
22. 繼續辦理戶籍登記。
23. 其他臨時委辦事件。

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五年計劃大綱

一、主旨

(一)以政治的力量為主，經濟社會的力量為輔，限在五年之內普通施行國民基礎教育於全省。

(二)以國民基礎教育的力量，助成本省下列各項建設。

1. 政治建設。
2. 經濟建設。
3. 文化建設。
4. 社會建設。

二、方法

(一)指引全省有志青年重回田園間去，商店中去，工廠中去，——學問勞動合作方法。

(二)指引全省兒童及成年民衆，協助政府造成鄉村建設運動及民族復興運動——學問勞動與政治合作方法。

三、工作 國民基礎教育，分為義務教育及民衆教育：

(一)義務教育。

1. 六足歲至九歲之兒童，須受初級小學第一年級及第三年級之義務教育。
2. 十足歲至十六足歲之失學兒童，須補受一年義務教育。

(二)民衆教育。

1. 健全民團組織。

2. 促成地方自治。

3. 推進合作運動。

四、師資

(一)儘先就師範畢業者任用。

(二)就初中以上學校畢業加以短期講習訓練期滿後派往服務。

(三)就具有小學教師資格志願服務者遴派。

五、經費

(一)撥用各縣原有糧賦附加二成義務教育經費。

(二)發還各縣糧賦附加三成教育經費撥充。

(三)將來各縣中改組經費由省庫支給後原有縣中經費全數撥充。

(四)其他地方教育經費。

六、進程序

(一)學術研究 設立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研究院。

(二)試驗 在舊六道區中各選一縣爲普及國民基礎教育試辦區。

(三)推廣 除試辦區外，其餘各縣均爲普及國民基礎教育推廣區，分三期進行，每期推廣三分之一。

七、期成

(一)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研究院成立，自成立後，當繼續研究，以期對於教育學術上有相當之貢獻。

(二)二十三年二月至七月，試辦區着手籌備同年八月開辦，二十五年七月工作完成。

(三)二十四年二月至七月，第一期推廣區着手籌備，同年八月開辦，二十六年七月工作完成。

(四)二十五年二月至七月，第二期推廣區着手籌備，同年八月開辦，二十七年七月工作完成。

(五)二十六年二月至七月，第三期推廣區着手籌備，同年八月開辦，二十八年七月工

作完成。

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試辦區規程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爲普及國民基礎教育起見，特指定適當地域爲試辦區。

前項國民基礎教育係指義務教育，民衆教育而言。

第二條 試辦區之設置，以縣爲單位，按照本省舊道屬之區域，每道設置一區或數區，由省政府指定之。

試辦區以外之各縣，均作爲普及國民基礎教育推廣區。

第三條 各試辦區設普及國民基礎教育試辦區委員會，（以下簡稱區委員會）實施全區國民基礎教育，由各該區之縣長教育廳委派之，指導員及教育廳選委區中熱心教育者若干人組織之，並指定縣長及指導員爲常務委員，各試辦區之教育行政人員及自治行政主任人員，應受區委員會常務委員之指揮監督辦理各該區之國民基礎教育事宜。

第四條 試辦區應擇相當地點分設國民基礎學校，每村以（依法村劃定之村）設置一校爲原則，如原有一校以上者，得合併爲一校，尚未設校者，得指定已改善之私塾作爲代用國民基礎學校，但未經劃村之地域或已劃村而範圍過大或過少不適宜設置一校時，得依該區地方交通，人口，習慣等情形另行區劃學區，每學區設置一校。（劃分學區辦法，參照本省地方教育行政組織準則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五條 各村（或依第六條規定劃分之學區）設學董會籌劃全村（或學區）國民基礎教育事宜，由該縣之區教育委員於各村住民中遴選熱心教育者若干人爲學董，薦請區委員會轉呈教育廳委任之，但各村（或本學區內）之自治行政主任人員爲當然學董。（參照本省地方教育行政組織準則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六條 試辦區內六足歲至九足歲之學齡兒童，均應強迫入學受二年義務教育，十足歲至十六足歲之失學兒童，亦應強迫入學受一年義務教育，其身心不健全者，得緩受或免學，詳細辦法由教育廳另定之。

學齡兒童入學年齡，因地方關係，得展至七足歲至十足歲。

第七條 試辦區內未具有國民基礎教育相當程度之壯丁受民團訓練時，應同時強迫其

接受成人補習教育。

第八條 國民基礎學校每辦小學一班，設教師一人，由區委員會派充。

第九條 民衆教育，除由小學教師民團督練官分別負責外，並設農事醫藥等專員巡迴指導。

第十條 試辦區國民基礎學校課程及教材，由教育廳分別編訂及選定。

第十一條 試辦區實施國民基礎教育所需經費，以就地提撥各該區原有教育經費及地方自治經費爲原則。如必要時，得由省政府核准補助之，其有關於地方生產建設事項所需之經費，並得由教育廳商請主管廳撥款協助之。

第十二條 區委員會委員均爲義務職，其辦公費，由教育廳於省教育預備費項下核支。

第十三條 區委員會及國民基礎學校之規程與工作人員成績考核辦法，均由教育廳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廳提請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研究院開辦計劃

一、宗旨 以學術研究所得之結果，輔助教育行政，完成普及國民基礎教育之五年計劃於全省。

二、事業 暫分五類。

(一)調查。

(二)研究設計。

(三)短期講習訓練。

(四)輔導在前方。(試辦區及推擴區服務人員並設法協助其進修)

(五)編輯教材。

三、前條各項事業進行之原則。

(一)切合人生日用。

(二)應付目前急需。

四、人員 除院長職務由教育廳長兼任外，所有院內日常事務及各項事業，均由下列人員分任。

- (一) 研究專員若干人。
- (二) 導師若干人。
- (三) 研究生。
- (四) 學習生。

五、經費

- (一) 開辦費貳萬元。(不建築新舍，此項開辦費只供購備書籍儀器之用)
 - (二) 經常費五萬元。(內含調查費，研究費，短期講習輔導費，編輯費等項)
- 以上兩項經費，由教育臨時預備費項下開支，不足之數，由總預備費開支。

廣西民團計劃

第一期(自十九年十月起至二十年六月止)

- (一) 預佈修正廣西民團組織條例。
- (二) 成立民團總指揮部及各區指揮部。
- (三) 撤廢各縣團務局成立各縣民團司令部。
- (四) 組織縣民團參議會，完成各級民團機關組織。
- (五) 統籌團款。
- (六) 開始徵調壯丁槍彈，編制常備隊。
- (七) 各縣常備隊一律編練完竣。
- (八) 開辦警衛幹部訓練所。
- (九) 籌備園丁種植水利諸工作。

第二期(自二十年七月起至二十年十二月止)

- (一) 繼續第一期未完工作。
- (二) 繼增常備園丁。
- (三) 調查戶口，編甲編村，點驗槍枝，具體聯保切結。

(四)壯丁調查清楚，編成後備隊。

(五)修理各城鎮鄉村防禦工事，肅清地方匪共土劣。

(六)查原定計劃規定全省編練常備隊，二百一十三隊，人數共計一萬九千三百五十人，嗣因各縣團款不敷，呈請核減成數，或按乙種編制縮編，至二十年十二月止，實領常備隊一百六十五隊，一萬三千二百八十五人，已退伍九十四隊計五千九百七十七人，尙餘七十一隊七千三百零八人，延至第三期訓練。

第三期（自二十一年一月起至六月止）

(一)繼續第二期未完之工作，及興築苗圃，種植水利諸工作。

(二)斟酌常備隊已往情形，從新整個組織完善。

(三)改善民團條例公佈。

(四)取銷民團總指揮部，歸省政府辦理。

(五)從新劃定全省民團區。（以舊道屬管轄區域為原則）

(六)公佈省團務處組織規程，區民團指揮部組織規程，縣民團組織規程，區民團指揮部幹部訓練班規程，民團常備隊，預備隊，後備隊，組織規程，民團懲罰法令，其他關於團整理之例規。

(七)分期召集各縣辦團人員分班授以特殊訓練。

(八)規定各區縣部民團各級員丁給與。

(九)籌定的款，將各縣部隊於七月起。一律由省庫支給。

(十)擬定後備隊編練計劃及實施。

(十一)擬定聯團連坐法規及實施。

(十二)嚴格選舉經過訓練合格之人為甲長，兼後備隊排長，村長兼後備隊隊長。

(十三)遴選富有軍事學識，及辦團經驗人員，為後備隊督練官。

(十四)本期續徵常備隊九十四隊五千九百七十七人，連正在訓練中之七十一隊七千三百零八人，共一百六十五隊，計一萬三千二百八十五人，截至本期止，各縣常備隊留九十四隊之半數，（即四十隊全人數）計四千二百二十人。延至第四期，上半期退伍外，其餘一百一十

八隊九千零五十五人，限在本期內一律退伍完畢，連同前預備隊九十四隊。五千九百七十七人，共二百一十二隊，計一萬五千零三十二人，第四期以後，每三個月每縣退伍一半，續徵一半，以昭劃一，而資啣接，按九十四隊用全省平均每縣一隊，依各縣治安情形，用甲乙丙各種編制，各隊人數，計甲種改定為九十人，乙種為七十二人，丙種四十八人。

第四期（自二十一年七月起十二月止）

（一）繼續第三期未完之工作。

（二）自本期起全省劃為六區，每區設指揮一，特務四隊，計全省共特務隊二十四隊，徵調團丁則以六個月為期。

（三）是期委用後備隊督練官三二〇人，練成後備隊一六〇隊計一四四〇〇人。

（四）本期應平均編成甲種常備隊九十四隊八千四百六十人，上半期應徵四千二百三十人，下半期應徵四千二百三十人，連前預備隊二百十一隊，則共編成三百隊，計二萬三千四百九十二人一律為預備隊。

（五）此外尚有正在訓練中之特務隊二十四隊二千一百六十人。

（六）各區部另設立幹部訓練所以養成村甲長，及後備隊班長人材，其人數另定，由各常備隊內抽出員額之餉項移用，以節省款。

第五期（自二十二年一月起至六月止）

（一）是期訓練成後備隊一六〇〇隊，計一四四〇〇〇人，連前共成後隊備三二〇〇隊，計共二八八〇〇〇人。

（二）本期應成常備隊九十四隊，各區指揮部特務隊二十四隊。計一百一十八隊。共一萬零六百二十人。連前預備隊三百零六隊，共四百二十四隊計三萬四千一百一十二人。

第六期（自二十二年七月起至十二月止）

（一）是期練成後備隊一六〇〇隊，計一四四〇〇〇人，連前共編成後備隊四八〇〇隊，共計四三三〇〇〇人。

（二）本期應成常備隊九十四隊八千四百六十人，連前練成之預備隊四百二十四隊。共計五百十八隊，計四萬三千五百七十二人。

八隊九千零五十五人，限在本期內一律退伍完畢，連同前預備隊九十四隊。五千九百七十七人，共二百一十二隊，計一萬五千零三十二人，第四期以後，每三個月每縣退伍一半，續徵一半，以昭劃一，而資銜接，按九十四隊用全省平均每縣一隊，依各縣治安情形，用甲乙丙各種編制，各隊人數，計甲種改定為九十人，乙種為七十二人，丙種四十八人。

第四期（自二十一年七月起十二月止）

（一）繼續第三期未完之工作。

（二）自本期起全省劃為六區，每區設指揮一，特務四隊，計全省共特務隊二十四隊，徵調團丁則以六個月為期。

（三）是期委用後備隊督練官三二〇人，練成後備隊一六〇隊計一四四〇〇人。

（四）本期應平均編成甲種常備隊九十四隊八千四百六十人，上半期應徵四千二百三十人，下半期應徵四千二百三十人，連前預備隊二百一十一隊，則共編成三百隊，計二萬三千四百九十二人一律為預備隊。

（五）此外尚有正在訓練中之特務隊二十四隊二千一百六十人。

（六）各區部另設立幹部訓練所以養成村甲長，及後備隊班長人材，其人數另定，由各常備隊內抽出員額之餉項移用，以節省款。

第五期（自二十二年一月起至六月止）

（一）是期訓練成後備隊一六〇〇隊，計一四四〇〇〇人，連前共成後隊備三二〇〇隊，計共二八八〇〇〇人。

（二）本期應成常備隊九十四隊，各區指揮部特務隊二十四隊。計一百一十八隊。共一萬零六百二十人。連前預備隊三百零六隊，共四百二十四隊計三萬四千一百一十二人。

第六期（自二十二年七月起至十二月止）

（一）是期練成後備隊一六〇〇隊，計一四四〇〇〇人，連前共編成後備隊四八〇〇隊，共計四三三〇〇〇人。

（二）本期應成常備隊九十四隊八千四百六十人，連前練成之預備隊四百二十四隊。共計五百十八隊，計四萬三千五百七十二人。

第七期（自二十三年一月起至六月止）

（一）是期練成後備隊一六〇〇隊計一四四〇〇〇人，連前共編成後備隊六四〇〇隊，計五七六〇〇〇人。

（二）本期應成常備隊九十四隊及各區指揮部特務隊二十四隊，計一百一十八隊，一萬零六百二十人。連前預備隊五百十八隊計五萬三千一百九十二人。

第八期（自二十三年七月起至十二月止）

（一）是期編成後備隊一六〇〇隊，計一四四〇〇〇人，連前共成後備隊八〇〇〇隊，共計七二〇〇〇〇人。

（二）本期應練成常備隊九十四隊八千四百六十人，連前編成之預備隊六百三十六隊，共七百三十隊，計六萬一千六百五十二人。

第九期（自二十四年一月起至六月止）

（一）練成後備隊一六〇〇隊，計一四四〇〇〇人，連前共成後備九六〇〇隊計八六四〇〇〇人。

（二）本期應成常備隊九十四隊，及各區指揮部特務隊二十四隊，計一百一十八隊，一萬零六百二十人，連前預備隊七百三十隊共八百四十八隊，計七萬二千二百七十二人。

第十期（自二十四年七月起至十二月止）

（一）練編後備隊一六〇〇隊，計一四四〇〇〇人，連前共成後備隊一一二〇〇隊，計共一〇〇八〇〇〇人。

（二）本期應成常備隊九十四隊，八千四百六十人，連前編成之預備隊八百四十八隊共九百四十二隊，計八萬零七百二十二。

第十一期（自二十五年一月起至六月止）

（一）編成後備隊一六〇〇隊，計一四四〇〇〇人，連前共成後備隊一二八〇〇隊，計一一五二〇〇〇人。

（二）本期應成常備隊九十四隊及指揮部特務隊二十四隊，計一百一十八隊，一萬零六百二十人，連前預備隊九百四十二隊，共一千零六十隊，計九萬一千三百五十二人。

第十二期（自二十五年七月起至十二月止）

（一）練成後備隊一六〇〇隊，計一四四〇〇〇人，連前共成預備隊共一四四〇〇隊，計一二九六〇〇〇人。

（二）本期應當編成九十四隊，八千四百六十人，連前編成預備隊一千〇六十隊，共一千一百五十四隊，計九萬八千一百一十二人。

第十三期（自二十六年一月起至六月止）

（一）編成後備隊一六〇〇隊，計一四四〇〇〇人，連前共成後備隊一六〇〇〇隊，計一四四〇〇〇〇人，由第四期至本期共五年，編成後備部如上數。

（二）本期應成常備隊九十四隊，及各區指揮部特務隊二十四隊，共一百一十八隊，一萬零六百二十人，連前預備隊一一五四隊計一十一萬零四百三十二人。

說明：

一、至十三期後，本省所有應徵壯丁悉已編練成各隊完畢，如實行徵兵制，在各期已受訓練之壯丁中，隨時可以徵調。

二、後備隊之壯丁，既經悉數訓練，所有常備隊之訓練，即可按輪迴徵練。後備壯丁，週而復始，以資深造。

三、預備隊之團丁，係由常備隊退伍編成，每年冬季仍定期召集訓練一次。

四、至第十三期實行常備隊及特務隊退伍者一千一百七十二隊，計十一萬零二百三十一人，後備隊受過訓練者一萬六千隊，計一百二十三萬人。

各縣之現狀

自治

組織 廣西自民國十一二年籌備自治，各縣設有縣自治會，厥後自治停頓，改立團務總局，二十年省政刷新，團務撤銷，設立民團參議會，二十一年又改為自治籌備委員會，調查戶口，劃分區域，依次完成各級組織，現在業經完畢；農民對於自治意義，雖不了解，但其服從性極佳，故

上級命令一發，下級即遵照辦理，雖不能收完全之功，然總有相當結果，如民團訓練之抽調，築路工人之召集，都能實現他們的計劃，因此，不能不承認他們自治組織的健全和成績。

例如我們調查的時候，爲求節省時間起見，並怕農民不在家，不能達到挨戶調查的目的，所以先告訴區公所，派人通知村長轉達全村人民，使他們的戶主在某日上午或下午在家等候；這樣各家的戶主，便都能留在家中，此種情形，在各縣多是一樣，並且村甲長均能取得聯絡。不比他省祇有一塊空招牌，而區以下，便失了基礎。

訓練 較大之縣，如蒼梧邕寧柳州桂林等，一等縣在籌備自治之時，均辦有自治人員訓練所，於畢業後，分發至各區充當區長或助理員，而地方士紳之委用者亦復不少，小縣則就舊有團務人員或中學畢業生中遴選委任。故區長人才亦極不一致，大概可分爲四種，一、過去之團董二、退伍之軍官，三、有相當經驗之公務員，四、自治訓練所之畢業生、在桂林我見了三個區長，一個是放高利貸的商人，（大墟）一個是老氣橫秋的團董，（兩江墟）一個是年事太輕的自治訓練所畢業生，（潮田墟）大墟失於顛預，潮田失於躁率，到還是老氣橫秋的團董，較有應肆之才。柳州的區長全見了，城區的是一位老紳士閱歷頗深，中道區的是一位有經驗的公務員，人極幹練，維新區的是一位退伍軍官，尙盡職守，而大同區的是一位不脫帽好喫香煙的自治畢業生，邕寧到了四區，金城區區長是一位學究，八尺區的是個軍人，但懦而無用，遷龍區的是個忠厚長者，祇有中區的一位區長，本是退伍軍官，周知各村情形，且理解清楚，措施得當，與蒼梧第一區區長（公務員）及龍州下凍區區長（退伍軍官）

柳州中道區區長四人，可稱爲各區之傑出人才，而尤以邕寧中區者爲最。廣西區長的成分，大致如此，在這個印象中所給予我們的感覺，認爲尙須加以甄別與訓練。

鄉長村長，則又自不同，在他們的工作表現中，大致可分兩大類，一爲有能力者，一爲無能力者，而第一類又可分爲三種。一、實心辦事者，二、以才濟惡者，三、態度消極者；第一種者最少，各鄉中迄不多見；第二種以田南一帶爲多，而桂林柳江道次之，第三種則各道皆有，而在第一類中最佔多數，他們的原因，以個人私德尙佳，而平時對鄉里之感情亦好，所以被推爲鄉長或村長，但自治開始，辦理之事甚多，上峯命令，急於星火，一般農民，多所推諉，如調查戶口時之門牌捐，訓練民團之戶口捐，集中訓練時給養之推派，修築鄉村道路時材料之徵集，自治經費之籌募，隨在均有困難，而本身之固有職業，反因之而妨礙，而鄉村公所之經費，迄無着落，自行籌劃，則取怨於鄉里，不募則勢難枵腹，以致公私交困，是以此類鄉村長類皆消極，第二類又可分爲兩種，一、尙稱勤慎者，酌收捐稅以充經費，工作粗具規模，此種在第二類中佔最大多數，亦可謂全省鄉村長中之大多數，二、完全廢弛者，地瘠民貧，辦事困難，而本身又乏肆應之才，於是工作廢弛，組織渙散，是以鄉村長中最大之缺點，爲經費之無着，與能力之缺乏，現在已輪流調入幹訓大隊中施以軍事及公民知識，和各種常識之訓練，故人才方面，已有補救，而經濟仍無適當辦法。

經費 區長之生活費，規定由省款撥給，區公所經費，以原有各區之團款撥充，或由縣政府統收統支，或由區公所自行徵收，惟各區貧富

不均，而團款之多寡不一，故區自爲政，頗有偏頗不均之弊。現區公所之經費有着者計五十五縣，鄉公所之經費有着者三十二縣，村公所之經費有着者二十八縣。

然所謂原有之團款者，乃在各項捐稅上之附加，及各縣進出口貨物之徵收，其率較釐捐爲重，其項目較釐捐爲苛細，名目之多，竟有七十六種（詳見第七編）然此爲區之經費，而鄉之經費又須從此項捐稅上附加或收戶口捐，甚至有在糧賦附加者，茲就所知各縣中鄉公所經費之徵收情形分列項目如下：

廣西各縣鄉公所徵收經費表

表 132

縣 名	徵 收 項 目	稅 率
天 保 縣	糧 賦 附 加	2 成
	屠 捐 附 加	每隻 2 角
鳳 山 縣	屠 捐 附 加	每隻 2 角
富 川 縣	墟市經記捐附加	
賀 縣	墟市經記捐附加	
	戶 口 捐	
蒙 山 縣	戶 口 捐	

除此數縣徵收以外，餘均分撥團款，惟此種徵收，類不呈報備案，故民政廳中毫不知悉，而縣政府但求速辦以邀功，區公所祇要不分團款，是以上下相蒙，或明知故縱也。例如柳州，據縣政府言，鄉公所經費無着，然在平川鄉調查所得則有戶口捐，計每月開支鄉長二十元，副鄉長十六元，書記十四元，公役兩人各六元，再加各種雜費，月須七十元，分

一元，五角，二角，三級徵收，該鄉距縣僅十二里，未識縣政府確為疏忽而不知，抑裝聾作啞之不知歟？邕寧縣八尺區之第六鄉亦有徵收，月約四十元。

村公所立經費，亦須在各貨附加，或由團款撥充，亦有收戶口捐與糧賦附加者，茲就調查所知者記之：

廣西各縣村公所徵收經費表

表 133

縣 名	徵 收 項 目	稅 率
蒙 山 縣	戶 口 捐	
恭 城 縣	戶 口 捐	
灌 陽 縣	戶 口 捐	
興 安 縣	戶 口 捐	
鐘 山 縣	煙 戶 捐	
賀 縣	糧 賦 附 加	
桂 林 縣	穀 捐	百分之一
龍 茗 縣	廟 宇 產 業 撥 充	
崇 善 縣	屠 豬 捐	每隻二角

公所之建築 鄉村公所之建築，已由民廳規定式樣，然建築之經費，又須取之於民，各縣區鄉公所，現均借用廟宇，已建築者如柳州之大同區，其經費係由籌募而得，所謂籌募者，亦不過攤派之變相而已，邕寧由糧賦附加五成，其他各縣，亦皆在籌建中。

工作 區鄉村甲之組織，業已完成，此後所辦事項，亦經按照縣政程序擬定工作大綱。

- 一、確查全縣人口總數。
- 二、計檢各類職業人數。
- 三、檢計全縣學童壯丁。
- 四、辦理戶籍登記。
- 五、調查地價。
- 六、修築縣區鄉村公路。
- 七、調查官荒民地。
- 八、分區限期栽種。
- 九、推行造林事業。
- 十、籌集教育款項。
- 十一、增設各區小學。
- 十二、勵行強迫教育。
- 十三、開辦補習學校。
- 十四、舉行清丈。
- 十五、籌備自治公務人員講習所。
- 十六、巡迴訓練村甲長。
- 十七、指導民衆四權之運用。
- 十八、隨時辦理各種舉辦事項。

風俗改良 桂省風俗之不良，以歌墟不落家，放火燒山等等爲最盛，歌墟者，凡青年男女，在春二三月於黃昏月上之時，羣趨野外，互相唱和，如情意相投，即可偕赴家中同居，或在外野合，父母之所不禁。不落家者，凡結婚後之婦女，在新婚數日後，卽返母家，俟懷孕後，再赴夫

家，否則即長居母家，亦且爲人所賤視。放火燒山者，在殘冬將盡時，在山上放火，使各種植物，均化灰燼，春季雨水冲刷後，流入田中，以爲肥料，故全省童山甚多。現在有風俗改良委員之設立，欲以漸挽靡風而正薄俗。

改良風俗委員會簡章

第三條 本會以崇尚節儉改良風俗爲宗旨。

第四條 本會採用委員制由地方各機關法團各派代表一人，並由縣政府函聘公正人士三人，共同組織之。設委員十三人，常務委員五人，財務一人，書記一人。

第五條 本會負有督促進行或檢舉違及改良風俗規則之責任。

息訟 各縣好訟成風，故一有小憤，即不惜犧牲財產以求一日之長者，而士劣得乘機挑唆，以便從中取利，昔日各區之團局董事，以此爲利藪，猶憶在柳州調查時，見一後母控其前子之殺弟者，而區公所僅批靜候查明再行核辦，竊以爲怪，如殺人者爲真，當急速送司法，如爲誣告，例應反坐，且此爲刑事，區公所何能受理，因以所疑質之區公所，據云，實際因生子病死，而前子欲獨得家產，故後母遂不惜用金錢請訟師而誣以殺人者，並謂此種事實甚多，在當地人業已司空見慣，是以現有息訟會之設立。

息訟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以解除人民訟累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每區成立一處，附設於各區民團局，由地方各法團負責人及公正士紳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採用委員制，委員五人至七人，并由委員中互推常務委員一人，常川駐會，辦理日常會務；均義務職，不支薪費，任期一年，但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本會調處事件，限於民事及非訟事件，雙方當事人接受本會調處後，各須具簡單筆錄，簽名蓋章畫押留會備查。

第五條 當事人對於本會調處，如有認爲不允者，得另向法院申訴。

第六條 調處事件，不得徵收任何費用或收受何種酬報，其有涉及本會委員及其親屬者，並應迴避。

惡勢力與陋規 各縣封建勢力，仍未剷除，其魚肉鄉民之情形，依然如昔，其犖犖大者，如凌雲西林果德三縣之民團局董，皆曾通匪有案，宜北縣之局董，係由幫匪自新，其報復宿怨之情，較匪尤甚，靖西之局董誣良爲匪，私捕用刑，而土劣之（類爲地主）把持團局擅捕人民更難悉數，上林思恩二縣之區團局，凡接受人民訴訟，須收投訴費一元至二元，且民刑案件，擅自拘審監押，並不送縣，此點即在柳州大同區（認爲辦理較佳者）亦復如是，而平平鄉公所之門有虎頭牌二，曰「公所重地，閒人莫入」，上舉各端，不過略舉一例以概其餘而已。（根據二十一年民政視察報告）

建設

鄉村的建設約分三類，(1)縣鄉村公路之修築，(2)各區電話網之完成，(3)造林。

公路 根據二十一年度的調查，除省辦的全省幹路計三千五百五十六公里以外，縣與縣之間的公路，亦已建築了一千四百零七公里，而鄉村之間的道路，亦於去冬冬季大舉修築，可以說是全省總動員，必定又增加了不少，所以在全省幹線上經過時，可以看到許多與省道銜接的地方，建築着一種縣道區道的牌坊，表示已經與省道溝通而完成了他們建築的工作。

然省道縣道的款，雖多由糧賦附加，或加一倍，或加五成，但多沒有鄉村道路修築的負擔的嚴重，茲摘錄柳州建築鄉村道路辦法以見一斑。

(1)道路路線，一經測定，其在界標內所有畝田，無論公私管業，均得收用不給價銀，如係建築物及塚墓等，由本府佈告限期遷拆，倘逾限不遷者，得由該段區鄉村長副等再向各主勸導，勒令即日遷拆，如敢延抗，即仰該鄉村甲長副會同督率壯丁遷拆，一面呈報縣府備案。

(2)道路路線所經過之區鄉村，即由各該段區鄉村甲長副召集開會遵照規定工程分段分組支配工作，各段務須依限完成，鄉長任段長，村長任監工，（在被徵之村長中推選若干人）監督各該段民工工作，甲長任組長，管理指揮該段民工，（由彼徵之甲長中選若干人）區長則負督率及統籌一切事宜，不得以區鄉界限為辭互相推諉。

(3)就測定之縣鄉村道路經過之區鄉村界，該區鄉村甲長副切實統計壯丁分配義務築路工作，凡年在十八歲至五十歲之男子均係應徵，惟所用工具如鋤頭，鏟頭，鐵針，坭箕，扁擔一切等應用物為被徵者自備。

(4)應徵調之壯丁，以在測定路線所經距離二十五里內之村落內之壯丁為限。

(5)道路種類與寬度：

(一)縣道 定七公尺 合二十一市尺 當二二英尺九七。

(二)鄉道 定四公尺 合一十二市尺 當十三英尺一三。

(三)村道 定二公尺 合六市尺 當六英尺五六。

(6)測量各道路所需之木樁，應由各該區鄉負責備足。

(7)路線經過之私產得向各該區鄉公所登記，彙呈縣政府轉呈財政廳豁免糧賦，但以測量所得之面積為準。

(8)橋樑及涵洞，橋分磚拱橋，石拱橋，木板橋等，涵洞分石拱、磚拱、石箱，瓦筒等類，上項建築費得由區長召集鄉村甲長副開地方會議提撥公款一部或派捐，並呈報縣府備核。

電話 全省電話分市內，長途，鄉村三種，自十六年冬，開始沿公路架設長途話線與鄰省銜接，迄今竣工者凡一千九百三十公里。鄉村電話，由各縣自備桿木，其費由糧賦附加，省方補助鉛線及礙子，根據二十一年度的統計，有線八千一百九十八公里，故縣與縣區與區之間，大半均已通話，設一旦有事，各縣便可立時動員，再濟以公路之運輸，不難頃刻成軍，對施政剿匪或軍事行動及商業均有莫大之便利，其電桿每里（華里）八根，話線為十四號線以減少電力之抵抗，而便話音之清晰。

造林 全省公私之造林事業，在第一編中業已概括言之，至去年而提倡益力，認定一個目標，上下一致，故冬季之造林，或區有或村有，或為私人所有者乃風起雲湧，極為普遍，誠農村極好之現象，所謂十年樹木，不數年間，必可滿坑滿谷，皆蔚然成林了。顧重有感者，林墾區署之育苗，昧於各地之土壤，各地之需要，而貿貿然育之，何時宜植何樹，何處宜植何樹，均未計及，於是各縣來領者，就苗圃所有者給之，設或不敷，或隨便扣發，或任取別種抵補，例如需茶桐者或與以松杉，究竟是否合宜，則完全不問，故各縣之種而萎者，比比皆是，而育苗種樹之兩番舉動，盡擲虛牝，不獨徒耗公款，兼失農民信仰，似宜加以注意，以收實效。

教 育

(7)路線經過之私產得向各該區鄉公所登記，彙呈縣政府轉呈財政廳豁免糧賦，但以測量所得之面積為準。

(8)橋樑及涵洞，橋分磚拱橋，石拱橋，木板橋等，涵洞分石拱、磚拱、石箱，瓦筒等類，上項建築費得由區長召集鄉村甲長副開地方會議提撥公款一部或派捐，並呈報縣府備核。

電話 全省電話分市內，長途，鄉村三種，自十六年多，開始沿公路架設長途話線與鄰省銜接，迄今竣工者凡一千九百三十公里。鄉村電話，由各縣自備桿木，其費由糧賦附加，省方補助鉛線及礙子，根據二十一年度的統計，有線八千一百九十八公里，故縣與縣區與區之間，大半均已通話，設一旦有事，各縣便可立時動員，再濟以公路之運輸，不難頃刻成軍，對施政剿匪或軍事行動及商業均有莫大之便利，其電桿每里（華里）八根，話線為十四號線以減少電力之抵抗，而便話音之清晰。

造林 全省公私之造林事業，在第一編中業已概括言之，至去年而提倡益力，認定一個目標，上下一致，故冬季之造林，或區有或村有，或為私人所有者乃風起雲湧，極為普遍，誠農村極好之現象，所謂十年樹木，不數年間，必可滿坑滿谷，皆蔚然成林了。顧重有感者，林墾區署之育苗，昧於各地之土壤，各地之需要，而貿貿然育之，何時宜植何樹，何處宜植何樹，均未計及，於是各縣來領者，就苗圃所有者給之，設或不敷，或隨便扣發，或任取別種抵補，例如需茶桐者或與以松杉，究竟是否合宜，則完全不問，故各縣之種而萎者，比比皆是，而育苗種樹之兩番舉動，盡擲虛牝，不獨徒耗公款，兼失農民信仰，似宜加以注意，以收實效。

教 育

全省教育概況

廣西全省的教育。自大學以至民衆學校，據二十二年的調查，合計有一萬二千七百七十七所，學生五十七萬四千一百四十四人，經費八百二十三萬八千二百四十八元。

廣西全省教育概況

表 134

類 別	數 量	教 職 員	學 生	經 費
高 等 學 校	2	120	293	388,256
中 等 學 校	108	1,924	22,530	2,286,672
初 等 學 校	11,975	23,990	541,742	4,210,174
特 殊 學 校	7	360	1,776	1,073,682
教 會 學 校	23	90	1,300	27,577
合 計	12,115	26,484	567,641	7,986,361
社 會 教 育	662	971	6,503	256,887
總 計	12,777	27,455	574,144	8,238,248

從這表上的數字聯想到全省人口的數字，則初級小學的學生，僅佔總人口二十分之一，換言之，在二十人中始有一個受初級教育的小學生，若以戶數計算，則幾四戶始有一個小學生。再以中等學生計，則要二十四個小學生中始有一個中學生，就是要四百八十個人中始有一個中學生，以戶數言，即須九十六戶中始有一中學生，而大學生更如鳳毛麟角了。以經費而言，則無論直接間接，每戶便須負四元三角，然而四戶祇有一個小學生，這究竟是誰的錯誤？

舉一個例來說，邕寧的舊有教育區，是劃作十六區，城區有五千六百四十八個小學生，有八萬零四百六十四元經費，其他十五區共有小學

生二萬零一百五十八人，經費十三萬五千七百七十七元，十五區的小學生比城區多了三倍六，如果不是城區的人口佔了全縣五分之一，那末爲什麼小學生的人數佔了全縣小學生人數五分之一呢？並且五分之一的學生人數，用了五分之二教育費，五分之四的小學生祇用了五分之三的教育費，這是何等的不平。若使拿十五區失學兒童的人數與城區失學兒童人數來比較，必定又是十五區的佔了多數，那末學費的分配，更顯出不均來了，固然，村落的散漫，戶口的稀少，也是一個主要原因，然而一般教育家祇顧到了城市的教育，而沒有想念到鄉村的教育，這是無可掩飾的，所以經費便沒有分配到鄉村裏面去，而造成了四戶一個小學生的現狀。

鄉村教育

當調查的時候，我們爲要明瞭整個農村中有多少識字的人數，所以將成年已受教育的和現受教育的兒童一例計算在內，計九百八十三戶中間有識字者八百零一人。

廣西五縣識字人數的合計

表 135

類 別	學 別		私 塾	小 學	中 學	合 計	戶 數	每戶平均數
	地 主	農 民						
地 主	9	13			8	30	10	3.0
自 耕 農	248	195			37	480	520	0.9
半 自 耕 農	90	76			19	185	174	1.1
佃 農	51	41				92	156	0.6
其 他	8	6				14	123	0.1
合 計	406	331			64	801	983	0.8

在這個表內，顯示着受私塾教育的人數超過了全識字者的一半。私塾是過去的教育機關，而現在也還有存在着，這就是說學校的設立還沒有普遍，並且可以知道由小學中學之和再加上私塾中的一部份，即是現在受教育的人數約佔總數之一半，而從這個結論中所得的答案，是平均二·二戶中有一個識字者。

無論那一縣，都是自耕農的識字者佔了多數，當然這是他的戶數比較多的緣故，但與佃農及其他的戶數相較，這個農與其他的比重便格外顯出渺小，這又表示了愈窮苦的人，他的受教育的機會，也就特別的少，並且經濟較好的地方，連女子也可受一點教育，如蒼梧之正湖村與古藤村，有女子在小學讀書者十六人。（表在下頁）

對於廣西現有教育的感想

教育廳所推行的國民基礎教育，尚在萌芽時期，而墾殖水利試辦區的需要教育，亦正在設計之中，這兩種教育的方式，當然各有他的意義和優點，將來成功如何，非淺陋者所敢妄議，惟對於現在教育的狀況，就觀察所及者，約略言之。

教育行政 各縣因區域遼闊，故各區均設有教育委員會，由局方委派一人，並加聘地方人士組織之，以主持全區之教育，而由縣教育局總其成，其法至善。但各區教育委員之人選，據云大半以自治人員養成所之畢業生充之，優者為區長，次者為教育委員，再次者為區助理員，就各區所見情形，亦尚相同，如此則主持教育之人，未必為了解教育之人，其何以圖改善策進行而指示其謬誤，此待商榷者一。

各區教育經費既極困難，以致學校不能推廣，待遇不能增加，（鄉

蒼梧縣四村的識字人數

表 136

村戶類別	名程		古藤村		正湖村		沙尾村		長福村		合計 每戶平均	各程度所佔的%				各類村戶所佔識字人數的%
	度	程	私塾	小學	私塾	小學	私塾	小學	私塾	小學		私塾	小學	中學	中學	
地主	3		4	7	2		4	3	4		8	8	10	6		7.0
自耕農	79		10	18	1	36	14	13	1		2.1	60	89	15		46.8
半自耕農	36		18	14		5	3	4	7	2	2.4	36	43	6		24.7
佃農	57		5	9		3	16	20	8	4	1.1	33	32			19.8
其他	10		1	4		1					0.6	1	5			1.7
合計	185		38	52	4	41	17	36	4	11	1.9	138	179	27	52	100.0

1 內有女生 13

2 3

桂林縣五村的識字人數

表 139

村戶類別	村名			大浪坪		常安村		大參村		岩嶺村		雁山村		合計 每戶平均	各程度所佔的%			各類村戶 所佔識字 人數的%			
	程 度	私 塾	中 學	私 塾	中 學	私 塾	中 學	私 塾	中 學	私 塾	中 學	私 塾	中 學		私 塾	中 學					
地主	5			1	2									3	0.6	1	2	2.2			
自耕農	91	11	24	9	11			7	5	8	12	2		71	0.8	35	30	52.6			
半自耕農	78	6		4	2			5	7	2	4	2	3	35	0.4	19	16	25.9			
佃農	67							7	5			6	4	22	0.3	13	9	16.4			
其他	34							1				2	1	4	0.1	3	1	2.9			
合計	275	17	24	14	15			13	12	9	9	18	20	135	0.5	71	52.6	58	42.9	64.5	100.0

村小學教師全年薪水不滿百元)而影響於師資之缺乏,(程度較高者,以待遇太劣,多向外發展,致現有之教員,類為小學畢業生或曾受私塾教育者)而區教學委員會經費,月需百元左右,徒靡公帑,無補教育,若撤銷之而以其經費移設學校,則一區可多得十校,若以之增加薪給,或可得較好之教師,此待商確者二。

學校教育 教育經費,大半集中了城市(見邕寧)故鄉村學校遂非常簡陋,教室偪仄,椅桌不完,光線空氣衛生等等,更談不到。就調查中所見者,如邕寧之蟠廂村,有小學一所,共三間,中為教室面積約六平方丈,左為教員之廚房,右為教員之寢室,無窗僅中間有一對大門,以通出入,學生約二十人,教員一人,教室中無其他設備,僅黑板一塊及學生所用之桌椅數具而已。教員每月薪金毫幣六元,其寢室桌上所陳列者,為木板康熙字典一部,萬年歷一本,寫信不求人數冊,所謂新知識之灌輸,及平時之修養,完全變成了理想。他在黑板寫的算題「有菱菔四十個七個人分,每人得幾個」?在這個算題上,我懷疑兩點,一、「菔」字的寫法,未見之於字典,疑為角字之誤。二、一二年級之初小學生,似不宜習小數,且其程度或亦未能至此。夫邕寧為省會所在地,且蟠廂村距城僅二十里,而師資之難,猶復如此,則僻遠者又將如何,此待商確者三。

社會教育 各縣皆設立民衆教育館或流通圖書館,以為可使教育之普及,然徒法不能以自行,全在主持之得其人,讀各縣之報告,固未常不為之嚮往,凡一切辦社會教育所應舉辦者,如民教館,圖書館,平民夜校,民衆問字處等等,莫不應有盡有,然一察其實際,則大失所望。如柳

州之民衆教育館，余於二月二號前往參觀，其黑板上所寫以昭示羣衆者，有一條爲「我們當如何慶祝元旦纔有意義？」竊以爲要喚起民衆慶祝元旦的注意，當在元旦之前，不當在二月二號，是失去了時間性，若果爲元旦之前之所寫者，則證明此過去之一月中並未有所更換，是爲不負責，總之雖費了許多經費，不過多一個空招牌，做騙人的幌子而已，似宜慎選人才，切實整頓，此待商確者四。

在柳州邊山村調查時，鄉公所中忽然接到了教育局發來的流通圖書二百本，於是鄉公所便忙了一陣，結果一堆一堆的放在了房間裏，同時我們所調查到的邊山村的識字者，一共祇有九人，那末這種書又給誰去看呢？並且放在房間內，誰又能來看呢？似宜審察各區實際情形，認真辦理，方收成效，否則不過爲工作報告上添一項工作，又何益也？此待商確者五。

以上數點，不過爲當時視察所及的一種感想，而爲普意的供獻，想教育當局早已鑒及，惟苟能因而改善之，或亦不無裨益。

民團

(1)沿革 廣西民團已經辦理了多年，民十七黃紹維氏主政時，對於地方保衛制度，始大加刷新，開始組織「義務練」及「民團」實行徵兵制，凡村內十六歲以上四十歲以下的男子，均有服練的義務。當時的編制，以壯丁五人爲班，五班爲排，五排爲一隊，由縣長或地方駐軍及黨部施以軍事訓練，政治訓練，負保衛地方之責。惟當時成績亦頗有限，辦理既未普遍，奉行亦不認真。同時因徵發人民而施以軍事訓練，反感叢生。上層意旨不堅，民衆觀望規避，故無多大進展。至十九年，辦理

廣西各省民團常備隊一覽表 2

表 141

第七區		第八區		第九區		第十區		第十一區		第十二區	
縣別	隊數	縣別	隊數	縣別	隊數	縣別	隊數	縣別	隊數	縣別	隊數
蒼梧	4	玉林	3	龍州	3	靖西	2	百色	3	恩隆	3
藤縣	3	陸川	2	崇善	2	鎮邊	2	西林	2	奉議	2
平南	3	博白	3	上金	2	鎮結	2	西隆	2	恩陽	2
桂平	3	興業	2	思樂	2	龍茗	2	凌雲	2	恩林	2
貴縣	3	北流	3	明江	2	萬承	2	鳳山	2	恩天	2
武宣	2	容縣	3	寧明	2	養利	2	東蘭	2	天保	2
信都	2	岑溪	2	憑祥	2	雷平	2			都	2
懷集	3										
(全省總計 214 隊)											

(二)預備隊 常備隊退伍隊員，即為預備隊，此種預備隊，營業自由，行動自由，惟如離開住地至一月以上時，則須呈報，地方有警則預備隊首先調用，其有優秀份子則調充區鄉村甲長，兼後備隊大隊長，隊長，排長，班長等。

(三)後備隊 凡未被徵為常備隊隊員之壯丁，統編為後備隊。其編制大小與常備隊同，分期輪流訓練之，每期六個月常備隊徵調員時。即以後備隊員及其他壯丁應選。

(四)特務隊 各縣徵調壯丁，由各縣民團指揮部直接訓練，其職務與正式軍之特務團，特務隊等相同。訓練期為一年，期後更徵，退伍後為常備隊。

(3)統率之機關 在省政府之下設民團總指揮部，置總副指揮各一人，總指揮之下分全省為六區，每區置指揮部，設區正副指揮各一人，區統轄之縣各設民團司令部，置司令一人，由縣長兼任，副指揮一人，(原

有縣民團參會選舉現已裁撤)由民團總指揮部遴委。縣民團司令部之固定等於其他各省之縣保衛團，縣司令由縣長兼任，亦適等於兼縣保衛團總，副司令則等於其他各省之副保衛團總。故廣西訓練民團在行政組織上並不須額外之政費。

(一)團員之徵發 據廣西民團常備隊，預備隊，後備隊，組織規定：凡廣西省內住居二年以上有固定住所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身體健全者，均有充當壯丁之義務，但有下列之情形者，得分別緩徵或免徵，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緩徵：

現任教員者。

現在學校肄業者。

現任公務者。

有專門特殊學術技能經呈請審查准許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

身體殘廢不堪訓練者。

心神喪失者。

說明：在最初，原有「家無次丁者免徵」一條，後因人民多方設法取巧避免徵發，對於團務進行妨礙頗大。因將「家無次丁者免徵一句」刪去。

(二)戶籍登記 廣西戶口清查，係由縣長派員調查，分全縣之若干區每區委派調查員一人，不支薪給，但酌給伙食伙馬費。以擔任調查戶口之工作。登記以後，填表送呈縣府轉呈省府及民團總指揮部查

核，縣長并須隨下鄉抽查。登記時，須取其各戶聯保切結。清查時按最上，上，中，下各等級，徵收一次戶口捐。其等級如次：

- 一、最上戶徵毫洋一元。
- 二、上戶徵毫洋六角。
- 三、中戶徵小洋四角。
- 四、下戶徵收小洋一角。
- 五、赤貧免徵收。

至於已有戶籍登記者，由甲長清查，取其聯保切結轉遞上級機關。

(4) 經費的支配 廣西的民團經費，每年約三十萬元，約與中央軍目前兩個師團一月的經費相彷彿。在各區鄉村費用的支配，為數尚微。根本因為區鄉村甲長等，就是義務職，僅充後備隊的教練，支給若干津貼。此外各民團統率機關與常備隊特務隊官兵之給與，除士兵餉糈較一般軍隊為優，官佐之薪餉亦極微薄。這就是全年僅需三十萬元的主要原因。這三十萬的來源，則由省府撥給一部，一部份則在各縣原有警衛費項下開支。

(5) 訓練大隊 訓練大隊的進行，由四集團軍辦理，總司令部通令各縣，選送受過中等教育（最低限度受過高小教育的）的民衆，入隊訓練，期限為半年，訓練期滿，則酌量遣派回鄉充當區鄉村長，訓練功課分為軍事政治生產事業三類，政治類中，戶籍法為最要緊，因一般民衆對於填報戶籍，每以多報少，以壯報老，以多報少，因為他們不懂戶籍登記的意義，恐或報實了會被抽去當兵，或抽人頭稅，所以對於戶籍登記，多是亂填亂報。故在訓練大隊教授戶籍法，使各隊員畢業後，充當區鄉村

長，能夠向民衆解釋戶籍登記的意義。

除了戶籍法以外，關於地方自治教育衛生鄉村公約等科必修課目，并注重違警法的預習。務使隊員能夠引導民衆從事自治。

在軍事類方面，則教授一切基本的軍事之知識，使各隊員能夠訓練民衆，以充實自衛的力量，生產類則在每區設一個苗圃，教之選種子施肥料除害虫擇土宜種植的方法，使各隊員能領導民衆發展生產，以充實自給的力量。綜合政治軍事生產三種教材的作用，就是使民衆能夠自治自衛自給的地步。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初版

(60193)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叢書
廣西省農村調查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壹元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輯者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大

二〇四上

71410
100

廿八年八月廿一日燻自香港

春燕

期 限 卡

Date Due

73. 9. -7

73. 10. 19

借借到期
77.8.17

借借到期
78.6.11

借借到期
78.12.-8

館 書 圖 學 大 治 政 立 國

著者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 書碼 630.234
 Author 委員會 Call No. 118
 書名 廣西省農林調查
 Title _____

登錄號碼
 Accession No. 204137

月日	借閱者	月日	借閱者
Date	Borrower's Name	Date	Borrower's Name
7-27	孫村 71803		
7-17	孫村 71803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

書碼 630.234
118 登錄號碼 204137

